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鲁）0310003号

淄博政协

ZI BO ZHENG XIE

社情民意信息专刊
(2019)



政协淄博市委委员会 主办

2019 年全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会议



市政协主席丛锡钢讲话



市政协副主席蒲绪章主持会议



表彰先进集体



表彰先进个人



省研究室理论处处长徐光明就如何撰写社情民意信息进行专题授课

(任祥莲摄影 / 报道)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发挥社情民意信息直通车作用

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体现和生动实践，是畅通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渠道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的有效载体，更是社会舆情汇集和分析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新时代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可以丰富政协履行职能的内容和形式，更好地发挥人民政协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作用，使政治协商更加经常有序，民主监督更加切实有效，参政议政更加富有成果。从近年来看，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关注领域广，反映情况实，分析问题深，送阅层次高，是体现人民政协优势和特点的有效方式，是政协意见建议的“直通车”和“绿色通道”。

当前，淄博正处在转型升级、凤凰涅槃、加速崛起的关键时期，各种利益诉求不断增长，社会矛盾亦趋复杂，党委、政府要做出切合我市发展实际又要符合广大群众意愿的科学决策，就需要大量来自基层，原汁原味反映不同利益群体、各界群众心声的高质量社情民意信息。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具有人才荟萃、位置超脱、下通各界、上达中央等优势，新时代社情民意信息的作用就显得愈发重要，社情民意信息作为人民政协的一项特色工作必将会更大的空间和作为。

全市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信息直报点和广大政协委员、信息员，要进一步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重要思想转化为做好新时代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的强大动力和方法举措，找准工作定位，坚定工作信心，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努力做好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要真正认识到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是帮忙、绝不是添乱，是尽责、绝不是找茬，通过反映社情民意，在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之间架起联系沟通的桥梁，使下情及时上达，让党委政府在第一时间听到真话、得到实情，促进科学决策，服务改革发展。

（摘自市政协主席丛锡钢在2019年全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双月刊
2019年专刊
(总第28期)

编委会

主任 丛锡钢
副主任 刘东军 董学武 达建文
蒲绪章 王济众 徐培栋
毕红卫 李先坤
委员 国先彧 王怀宾 任汝刚
耿衍飞 张涛 曲明
孙晓东 张守君 王长春
董琨 李美英 高庆云
金晓莉 马家军 林榕
王志凤 孙激波 孙月东
刘承志 阚金智 董红光
高连义 高连家 陈保华

编辑部

主编 曲明
副主编 孙前
责任编辑 周广义 王荣超 孙盟
韩京钊 任祥莲

■工作向导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发挥社情民意信息直通车作用 编辑部 01

■社情民意信息

市领导批示件

- 关于将数学教材统一改为人教版的建议 04
- 关于当前村务监督委员会运行存在问题的反映 05
- 群众期盼解决小区相关供热设施维修责任问题 06
- 关于当前“药占比”考核过度行政化凸显问题需引起重视 07
- 关于取消我市遗产继承强制公证切实解决市民遗产继承难题的建议 08
- 关于加强对查封抵押和低效闲置土地利用的建议 08
- 关于制定我市跨区县经营税收分配办法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09
- 关于进一步优化科创企业双招双引工作的建议 10
- 关于我市推广装配式建筑的几点建议 11
- 关于推动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五点建议 12
- 关于加快青年企业家队伍建设助力淄博新旧动能转换的建议 13
- 关于农村灌溉深水井“被遗忘”问题的反映 14
- 关于调整全市初中学业会考补考时间
确保学生学业成绩不留遗憾建议 15
- 关于出台《招商引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建议 15
- 关于及时修改完善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规定的建议 16
- 基层期盼尽快解决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数据传输迟缓问题 17
- 关于抵押房屋解押难严重制约棚户区改造后续进度的反映 18
- 加快推进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的几点建议 19
- 加速跨区供热项目实施 推动淄川博山统筹发展 20
-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登记审批程序的建议 21
- 关于切实提高城市吸引力的建议 22

关于构建信用+金融服务平台的建议	23
基层反映土壤污染防治存在三方面困难	24
关于焕发老工业基地“第二春”的几点思考	25
莫因中试装置停摆让人才引进成为空谈	26
省政协采用并报全国政协件（选登）	
关于第三次国土调查中村庄内部地类认定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7
企业设立项目和工程建设过程中部分审批程序缺失案例的处置探讨	27
关于加强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建议	28
基层反映经营性冷库监管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0
基层反映开征环保税一年来出现的困难及建议	31
中美贸易摩擦对地方性法人银行及企业结售汇的影响	32
关于解决退役军人群体就业面临的突出问题的法没有及建议	33
关于推进去产能工作中企业职工盼望国家加大扶持力度的反映	35
基层反映《水污染防治法》实施一年来仍面临四项困难	36
基层建议医药带量采购谈判对医药行业及企业的影响应做到“四个谨防”	37
取消施工图审查制度应慎重	38
关于取消新建项目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前置条件的建议	39
我省企业参加“一带一路”建设面临三方面问题需引起重视	40
关于简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许可”的建议	41
警惕以销售商品为名的高利贷借款	42
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面临的“瓶颈”及建议	43
关于土壤修复存在三方面问题的反映及建议	45
需关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地难”现象以防流于形式	46
用好话语权 提高影响力	47
关于优先发展思想政治课教师入党的建议	48

主 办 政协淄博市委员会

编辑出版 政协淄博市委员会研究室

排版承制 山东根德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发 行 淄博市邮政局

发行范围 政协组织 政协委员

地 址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19号

邮政编码 255004

电 话 (0533) 3150230
(0533) 3175917

电子邮箱 zbzxbjb@163.com

编者按：2019年以来，市政协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政协和省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始终把反映社情民意信息作为政协履职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有效形式。组织发动全市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信息直报点和广大政协委员、信息员，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党委政府重视的重大问题、社会关注的热点、人民群众反映的难点问题，积极反映并提出意见建议，全年累计共收集社情民意信息3554篇，省政协采用98篇，其中转报全国政协45篇，获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31篇次。切实发挥了社情民意信息“直通车”作用，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本刊特将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件及部分省政协采用并报全国政协件予以刊发，以飨读者。

市领导批示件

关于将数学教材统一改为人教版的建议

时任市委书记周连华批示：请市教育局认真研究。

市长于海田批示：请市教育局阅研。

张店区九三学社社员、张店区政府办公室副科长陈鹏程反映，目前，除上海、江苏、山东等部分省市外，全国大部分省市均使用人教版数学教材。山东省除临沂、菏泽、济南、济宁、日照、东营6个地级市使用人教版外，其他市使用的数学教材为小学阶段青岛版，初中阶段鲁教版。中小学数学现行教材的不同存在诸多问题，主要有：

（一）地方数学教材与人教版存有较大差距

一是编者水平的差距。人教版编组委由全国知名教学专家、心理专家组成，青岛版与鲁教版由山东省内专家组成。实际使用中人教版在数学难度适合性、系统性、科学性等方面均为全国最好的数学教材。

二是遵循学生发展规律的差距。据淄博市张店区教学一线

的小学数学教师反映，青岛版五四制教材容量大、梯度大，对学生基础知识及学习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尤其是三年级以上，每册教材的知识点太多，导致了学生消化吸收的时间不够，更没有时间回顾和反思。在小学数学老师们之间甚至流传着一句话“青岛版数学教材是全国最难的教材”。

（二）地方数学教材在实际使用中出现了教材不衔接，学生难学、老师难教、老师难交流的问题

一是教材的不衔接。使用地方教材的义务教育阶段小学阶段为青岛版教材，初中阶段则为鲁教版，在自己教材体系上未能做到无缝衔接，系统性不足。

二是学生难学。在小学阶段，青岛版五四制小学教材把六年课程挤到五年来学习，容量大、梯度大，知识点太多的

特点尤为突出。以二年级为例，人教版乘法学习一学期，研磨一学期，二年级下册再学习除法，青岛版二年级上册一学期在乘法口诀尚不熟练之时，即开展退位除法，更有进一与退一教学设置。在初中阶段，因小学阶段有的学生数学根基没有打牢，跟不上学习进度的孩子越拉越多，分化严重。

三是老师难交流。中小小学数学教师在外地交流教学经验时，遇到了因教材和进度的不匹配导致交流难以开展的情况。与我国大部分地区使用人教版教材进度相比，不但教材不一样，而且进度也不一样，交流时进度整整提前半年，无法正常开展数学教学研讨和交流，不利于教学水平的提高。

（三）与义务教育发展任务存在矛盾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义务教育阶段三个发展任务分别是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数学难导致了与义务教育发展任务的矛盾。

一是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矛盾。教材难,导致了老师教学难度大,往往采用题海战术,没时间关注孩子各种能力的培养和均衡发展。教材难也导致了城市与农村差距拉大,好学校与差学校差距拉大,好老师与一般教师差距拉大,好学生与一般学生差距拉大。数学教学成为精英教学,失去了普适性,与义务阶段教育公平相矛盾。

二是与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

担的矛盾。课堂学不会,为完成教学任务,老师需要布置大量的习题进行学习巩固,家庭教育也需要补上。据部分小学生家长反映:数学难度太大,孩子根本理解不了,课堂时间不能够完全明白,只能占用课后时间加以练习巩固,否则就会跟不上,一二年级的孩子晚上就要花一个多小时来学习数学。数学难导致了数学学习占用中小学生大量的时间,挤占了学习其他课程,体验生活、积累经验、玩游戏、做活动和传承经典优秀传统文化的时间,这与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的矛盾。

为此,建议:

一是从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开始、数学教材改为人教版。在无适合五四制数学教材时,可普

及人教版六三制数学教材时,将六年级课程放在五四制初一来学。

二是教育部门提请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制适合五四学制的数学教材。

三是在一二年级不设较复杂数学课。许多地方尝试了小学低年级不设数学课的尝试,取得了一定的经验,需要教育部门对此进行综合探讨。如聊城嘉明第一实验小学从2013开始的数学教学改革,取消一二年级的数学课,补充朗诵、国学、书法等课程,从三年级开始,学生才开始接受普通数学课程,为数学教育改革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宝贵经验。

(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专报》2019年3月12日第350期)

关于当前村务监督委员会运行存在问题的反映

时任市委书记周连华批示:请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民政局认真研究,切实加强村务监督工作。

张店区政协委员、区政协委员活动室主任李平反映,我国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较好发挥了在“三资”管理、村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和实施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当前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和工作开展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主要问题是:

1、人员结构不合理。目前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选产生,多为曾经在村两委工作过、在群众中有一定威望的老党员、老同志,普遍存在着年龄结构老化、文化程度偏低、政策水平不高等问题,严重影响了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制约了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的发挥。以张店区傅家镇为例,有20个村(居)委会,设监委会主任20人、委员40人。

其中,监委会主任队伍中,高中文化10人、初中文化8人,小学文化的2人,60岁以上4人、50-60岁12人、40-50岁4人;监委会委员队伍中,高中文化17人、初中文化15人、小学文化8人,70岁以上1人、60-70岁10人、50-60岁11人、40-50岁14人、30-40岁4人。

2、思想认识不到位。一方面,由于政治待遇和权力上的差距,

在换届选举时，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职位往往比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抢手。有些把监委会主任职位当作解决年龄较大的老支书、老主任的“改非”之举，有些村选出的监委会成员都是和村干部关系好的村民，有些村选出的监委会委员只是滥竽充数，这样的成员结构导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不愿监督、不敢监督、不会监督，弱化了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能力。另一方面，有的村“两委”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村务监督的重要性认识不高，监督意识淡薄。比如有的村监督委员会成员认为村务监督工作是在村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因而凡事听领导安排，工作被动走过场；还有的监督委员会成员怕担责任，遇到有损群众利益的问题，睁只眼闭只眼，履职责任感不强。

3、职责发挥不充分。群众对监委会的职权、工作范畴不了解，很多村监委不知道自己拥有知情

权、质询权、审核权、建议权、主持民主评议权等五项权限，还有一些村监委主任虽然知道自己拥有这些权利，但却不知道怎么去行使这些权利。虽然选举产生的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均已到岗，但更多的是协助村“两委”办理日常事务，参加村上工作，监督者的角色尚未正确自我定位，监督职责尚未真正自觉履行，处于等待观望上级予以明确的阶段，监督作用没有真正体现出来。同时，有的人怕得罪人不愿意去履行职责，也存在着极个别村党支部书记阻挠村监委履行职责的情况，不过这种情况是极个别的少数现象。

4、监督制度执行乏力。按照制度设计，监委会的监督事项包括村务、财务、村务、工程项目等。但在实际履职过程中，大多数监委成员监督主要事项还只是停留在财务监督上，即民主理财，但即使是在财务监督方面监督的手段也仅仅是票据的核对和

在财务公开表上签字认可，加盖理财专用印章，而对于支出的原因、必要性等无从监督。对一些事务的监督仅停留在知悉层面，很少对两委决策的事务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对结果漠不关心，更不善于发现问题并向村委提出建议，也不征求或听取村民意见。

5、无经费保障措施。目前大多数村务监督委员会一般由3至5人组成，主任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担任。除党组织成员外，其他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无工资、经费等保障机制，有的村根据自身实力每年每人给予几百元补贴，这就造成部分村监委主任或村监委成员对开展村务监督工作不热心、不主动、不积极、有的人甚至干脆放弃了自己所兼任的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职务，影响监督委员会职责作用发挥。

（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专报》2019年3月12日第351期）

群众期盼解决小区相关供热设施维修责任问题

市长于海田批示：请市住建局阅研，提出意见。

市政协委员、淄博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主任冯延宾反映，目前我市小区供热设施，供热企业只负责楼前阀以外的设施维修，小区居民楼楼头阀至入户阀（入户端口）部分的维修费用由业主

自行承担，群众对此意见较大。

调研发现，2018年9月21日新修订的《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的供热经营设施的维修、养护、更新责任，

由供热企业承担；用户仅承担自有供热设施的养护、维修、更新责任。而我市2017年9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居民供热工作的意见》，对小区居民楼楼头阀至入户阀（入户端口）部分

维修责任规定过于笼统，并与新修订的《山东省供热条例》相关要求不符。群众热切期盼，市供

热主管部门牵头做好调查研究，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尽快出台我市相关规定，

解决小区供热设施维修费用问题。
(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专报》2019年3月12日第352期)

关于当前“药占比”考核过度行政化 凸显问题需引起重视

市长于海田批示：请市卫健委、医保局阅研。

周村区政协委员、区卫生健康局行政许可科科长吴红丽反映，在药品零加成政策推行的过程中，有一个严格的指标，就是药占比。通俗点说，药占比就是病人看病的过程中，买药的花费占总花费的比例。政策要求，医院的药占比不能超过30%。但是调研发现，当前对医院的考核存在过度关注“药占比”的问题，主要是：

1、过分注重考核。过分考核药占比需要30%才能达标，而控制药占比对于医保费用的节省并没有太大效果，在“药占比”的计算公式中，药品费用是分子，医药总费用是分母。在总费用不受控的情况下，医院只需做大“分母”，就可以无端提高总费用来达到降低药占比的目的。但是“按下葫芦浮起瓢”，会引起耗材、诊疗等费用上涨。药品、耗材的滥用，核心还是医疗服务价格过低，医务人员的正常收入低，导致的“以药养医”。

2、采取逆向选择。药品收

入包括西药收入、中成药收入和中草药收入三大部分，目前中草药收入不计入计算药占比，剩下西药和中成药收入两部分，实行药品零差价之后，集中统一招标以后，同样数量的药品金额应该缩小，理论上计算药占比应该是下降的。医院和医生降低药占比，会采取逆向选择方法，多开检查和使用卫生材料，降低药占比，给了医院调节的余地。

3、医院情况不一。每个医院都有自己的临床方向，“方向”不同，治疗的手法不一样，药品的占比也就不一样。比如，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不一样，内科比外科的药物就一定用得更多，内科中的神经内科比呼吸内科的药物用得更多，精神病人几乎全部靠药。在一家医院，药物治疗的科室越多，其药占比一定很高，一味地控制药占比还有可能阻碍治疗效果。

对此，建议：

一是药占比考核要合理规划。不能单一说药占比下降就是政绩，对于不同医院采取不同的

考核标准，专科医院与综合医院的考核需有所区分，各科室之间也要采取不同标准。危重病人抢救、医院重症医学科建议可以提高药占比。通过缩短住院床日，加快病床周转，开展临床路径管理，考核大型检查的阳性率等综合管控降低整个治疗费用。

二是全面推进支付制度改革。定制科学的医保药品支付政策，从根本上遏制我国当前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比如，福建省率先推出首批100个病种实施按病种收费。公立医院实行病种收费，医保结算只给一个支付价，同时提高医院的经济效益，解决了医疗机构的盈利问题。

三是配套实施薪酬制度改革。建立科学规范的薪酬制度，一方面有利于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形成改革红利；同时，转变收入分配方式，也有利于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遏制趋利倾向，控制不合理收入。

(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专报》2019年3月12日第354期)

关于取消我市遗产继承强制公证 切实解决市民遗产继承难题的建议

市长于海田批示：请市司法局阅处。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韩国祥批示：请市司法局认真研究，提出工作意见。

临淄区政协委员荣妍反映，近年来，各级政府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和便民服务，减环节，优流程，提效率。山东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对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但据了解，我市在遗产继承方面便民措施落实仍未到位，对部分明显违反上位法的文件规定未及时清理规范。

2016年7月司法部宣布废止了不动产继承是需要强制公证的规定。但目前我市公民遗产继承还存在强制公证问题，房屋过户、

提取死亡人银行存款、继承人提取死亡人住房公积金等均需经公证程序，群众意见较大。如不动产继承公证问题，2016年1月，国土资源部在《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明确提出，继承权公证已不再是申办房产继承的必要条件。公证不再是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的前置条件，由继承人自行选择是否公证。但目前我市仍实行不动产继承须强制公证的规定。以房产评估为例，价值100万的房产，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评估

费用约5000元，公证费2500元，两项合计约7500元。另外，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也要收取公证费，每件公证费最低收费200元，不少群众对小额存款无奈选择放弃继承，有些死亡人的房产几年甚至十几年不能完成继承登记，群众普遍在感情上难以接受，严重影响到群众满意度。

为此建议市委市政府督促相关部门尽快落实政策规定，解决群众遗产继承难题，提高群众满意度。

（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专报》2019年3月12日第355期）

关于加强对查封抵押和低效闲置土地 利用的建议

时任市委书记周连华批示：请市自然资源局认真研究，盘活资源集约利用。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韩国祥批示：请市法院认真参阅并加以探讨。

周村区政协调研室反映，近年来，因产业结构调整、企业转型升级、环保治理等原因，一批企业淘汰关停，大量企业的工业用地被闲置造成土地资源的浪费。在土地再利用方面，发现

大量的土地被银行等金融机构抵押，被法院查封，土地市场的正常活动受到影响，土地的及时合理利用受到影响，土地资源无法得到很好的利用。

一是土地抵押情况多。土地

抵押主要因为企业融资，将存量土地抵押给银行，作为经营融资使用，部分企业因金融借款合同到期后无力偿还贷款，致使银行难以收回贷款，这部分土地权利处于限制状态，暂时无法进行再

利用。以周村区为例，11家银行涉及土地抵押共76家企业，117笔，涉及土地24932.16亩，主要涉及到共11家银行。76家土地抵押企业中，有4家企业已被法院查封，共4笔，涉及土地397.22亩。

二是土地查封多。由于银行借款纠纷，民间的借款纠纷，正常的其他纠纷等，法院采取土地查封措施，原告起诉时，为避免将来判决难以执行，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判决生效后，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将被执行人名下的土地，采取查封措施。现实中，由于此类案件申请人一

般为金融机构，案件受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或民间借贷纠纷，数额较大，往往需要一审、二审才能作出生效判决，再进入执行程序。期间时间跨度较大，在执行程序中土地变现需经评估、拍卖、变卖或以物抵债，耗费时间金钱，增大了诉讼成本。这样就使被查封的土地长期处于限制状态，无法得到有效利用，造成了土地资源的极大浪费。

对此，建议：

一是建立全省或全市的闲置、抵押、查封土地信息平台。各有关执行部门将信息、汇总到这一信息平台，做到信息共享，

便于企业解困，银行融资，新企业用地，为科学决策服务。

二是建立一个顾问机构，由各部门掌握政策、熟悉政策、法律事务通晓、业务精通的人员组成，为科学决策提供理论业务的帮助。

三是建立一个协调机构，针对具体的土地事宜，能够协调法院、国土、金融办、经信、银行等部门，便于迅速及时解决用地问题，盘活土地资源，便于“腾笼换鸟”，实现政府、企业“双赢”，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

（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专报》2019年3月19日第356期）

关于制定我市跨区县经营税收分配办法 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时任市委书记周连华批示：请洪涛同志会同市税务、财政部门研究。

市长于海田批示：请市财政局阅研。

政协委员活动室反映，自2008年我国开始实施新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法）。新法一个显著特点是法人所得税制，即对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合并到总公司申报纳税。为了平衡各地财税利益，减少这种因政策调整造成的影响，国务院和省政府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有效解决了跨省、跨市经营设立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的分配与征

收管理问题。但调研发现，目前，我市跨区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的分配与征收管理问题依然未解决。

即各区县为了增加当地税收收入，要求辖区分支机构转为法人企业实现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分支机构转为法人企业，在区县设立分支机构的企业，就需要在区县设立财务人员和报税人员，这样给企业增加人工费用支出负担，对企业造成困扰，企业对此意见

较大。这既不利于企业发展，也对我市营商环境和双招双引工作带来不利影响。

为此，建议我市借鉴省里的办法，尽快研究制定淄博市跨区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辦法，从根本上解决各区县因争抢税源而增加企业负担问题，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推进双招双引工作，促进我市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专报》2019年3月19日第359期）

关于进一步优化科创企业双招双引工作的建议

时任市委书记周连华批示：请卫星同志组织投资促进局、商务局及相关部门研究。

张店区团委副书记姜淇瀚反映，今年以来，按照省委部署，双招双引工作成为全市中心工作之一，在这方面，全市上下各领域、各区县都做出最大程度的尝试，全力以赴服务双招双引工作。今年以来，张店团区委以此为课题，开展了多维度调研，深入了解了許多本地企业以及近两年落户当地企业的想法与思路，经过梳理汇总，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一是对企业服务力度不够。在针对企业的服务方面，普遍缺少方法、办法和诚意，在项目洽谈到一定程度后，市区领导都会表示全力以赴支持，会用服务感动企业，但是后续落实往往缺少跟进，没有实效性，会出现一个很奇怪的现象，领导很重视，部门拍胸脯承诺一定办好，但是企业很多问题依旧解决不了。例如：有位企业家向我们反映，项目落地以后，一些招引之前承诺的政策迟迟不见落实，也没有专门负责同志提供咨询和服务，审批和政策落实工作依然需要自己全程过问，最后还是发挥“老一辈企业家”精神，每一个部门都走了一遍，每一项工作主动对接，各

项工作才有所推进。

二是双招双引重点不够聚焦。目前，我市各区县产业布局较为集中，如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制药、智能制造等，都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和集聚优势，但是有针对性的通过产业链企业招引力度不够，依然是以土地和各项税费减免作为核心来进行招引，甚至招才引智工作也是用同样的思路来进行，在人才新政中，真正能在企业招才引智中发挥实效的政策不够实，企业往往是引进了人才以后，再反过来研究能否符合条件，从政策中获取补贴，而不是作为企业招引人才的方向和依据，政策本身没有从兼顾企业角度来考虑问题。

三是项目落地缺少金融支撑。在与部分科技创新企业交流过程中发现，融资难题是许多科创企业难以落地的最大问题，很多高投入科创项目在落地之前，必须有投资公司提供融资服务，而投资公司由于监管成本问题，其自身天然具有一定地域性，例如：一些深圳较大的投资公司会主动要求被投资企业，项目必须在东莞、顺德、珠海等地设厂，否则不利于投资公司审计和监

控，而一些企业往往也受制于此，放弃本地，前往一线城市周边投资项目。

为此，建议：

一是优化双招双引后续服务机制。在部分项目达成投资意向或部分高层次人才达成初步回归意向以后，当天内由相关部门成立工作小组，小组可以为专业部门人员兼职，甚至可以探索由与此项工作无关的部门单位组建，靠上负责提供服务，全过程咨询，协调各类问题，如有问题解决不了，可通过市区领导协调，小组对项目整体负责，如因小组工作不力，导致项目出现各类问题，需向市区领导作出说明，项目各项工作完结后，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如满意可在年度绩效考核中作为加分项。

二是强化双招双引针对性。在招商引资方面建议以区域为单位，打造独具地区特色的产业布局，认真分析科创企业和项目的真实需求，结合产业特点，加强特色产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吸引企业落户当地。如：部分新材料企业需要标准化化学实验室，但建设成本、消防、安全要求较高，许多初创公司没有足够实力进行

建设，因此建议在部分园区或依托部分龙头企业搭建共享实验室，进一步完善双招双引基础设施建设。

三是建议成立新动能投资基金。基金采取政府牵头，金融支持，社会参与的模式联合组建，建议依托市区政府财政，设立1000-2000万元反担保资金，由齐商银行、张店农村商业银行等

本地金融机构根据反担保资金，联合提供2000-3000万元基准利率贷款，作为创投引导基金初始资金。然后，公开募集社会资金，认缴总额比例控制在1:5范围之内，单笔认缴额度不超过创投引导基金初始资金额度。创投引导基金主要用于投资科创类新动能项目，基金对项目的投资扶持按照项目方实

际出资量的1:1进行配比，总投资数不超过1000万元，占有不超过50%的股份，投资前置条件包括不限于：①投资公司代表出席董事会；②对企业搬迁、倒闭、质押等重大决策具有否决权；③每年定期进行审计监管；④合理的退出机制。

（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专报》2019年4月29日第367期）

关于我市推广装配式建筑的几点建议

市长于海田批示：请市住建局阅研。

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反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印发的《2018年淄博市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工作考核要点》中，提出“把装配式建筑要求纳入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明确新建建筑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15%以上。”2018年制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意见书》中，提出了“装配式建筑比例不低于30%”的具体要求。但调研了解到，我市一些房地产和建筑企业对我市出台关于强制推广装配式建筑的具体政策存在分歧，意见较大。目前我市推广装配式建筑存在的主要问题：

1、缺乏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基地。我市没有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基地和园区，几个构建企业规模较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相邻最近的生产基地在章丘，与

我市的距离远超经济运距。

2、缺乏行业技术支撑。我市还没有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的成熟经验。在全国范围内，从设计、监理、施工、质量监督部门对装配式建筑缺乏完善的技术、法规、服务保障体系。

3、造价普遍较高。目前我市装配式建筑设计、定制、施工、运输等条件不配套，致使建筑造价比传统现浇结构要高约500元/平方米，用户普遍不接受。

4、相关税源流失。目前，我市大量去外市采购装配式建筑构件成本增加、税源流失。2018年我市新开工房地产建筑面积1000多万平方米，按30%装配式建筑比例计算，总体成本将提高15亿元，按照25%税率计算，税收流失3.75亿元以上。

为此，建议：

一是暂缓强制要求推广装配式建筑。随着建筑设计、构件生产、施工技术条件渐近成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考虑我市建筑业发展实际情况。在安全质量有保障，用户普遍能接受的情况下，先行试点，由点到面，逐步推广。

二是尽快建立我市装配式构件生产基地。立足我市建材资源优势，面向市场，制定优惠政策，建立我市装配式构件生产基地，扶持我市建筑构件企业做大做强，为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发展提供条件。

三是制定装配式建筑项目负面清单。可借鉴济南市实行差异化推进建筑产业化发展的做法。房地产开发等实体经济项目

原则上不强制要求装配式建筑，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设施项目建筑面积小于5000平方米的，以及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项目建筑面积小于10000平方米的，不

强制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

四是完善配套政策。加大装配式建筑宣传培训，完善制度法规保障体系，加强技术培训、业务指导等工作，着力降低装配式

建筑成本，做好试点示范推广工作，循序渐进做好装配式建筑在我市推广普及工作。

（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专报》2019年3月19日第361期）

关于推动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五点建议 （根据市政协十二届十四次常委会上委员发言整理）

时任市委书记周连华批示：请李明同志、可杰同志研究。

政协委员、市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调研科科长王玉杰反映，市委、市政府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来抓，研究制定了“1+1+5”和“13·74·81”乡村振兴规划体系，提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的淄博特色板块，为今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明了方向和工作重点。在对标学习宁波实施乡村振兴的先进思路、运行模式和创新方法后，就推进我市乡村振兴建议如下：

一是注重搞好科学规划。对全市农村进行深入调查，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近期需要搬迁进入社区安置的村庄和长期保留的历史文化村、特色村，坚持保护、治理和建设“三位一体”，对村庄规划布局进行系统深入研究，完善总体和专项规划，实行分类指导，不搞大拆大建，不能千村一面。制订美丽乡村建设长期规划，每年选定一批条

件较好的村开展建设，不追求固定模式，注重从细节入手，因村制宜，突出特色，追求个性，彰显魅力，体现一村一品、一村一韵，建设一批山水人文特色的精品村，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是注重突出环境治理。坚持把农村“五化”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重点环节，继续深化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美丽村居建设试点、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等工程项目，推动乡村绿色发展、安居乐业、群众幸福。聚焦农村垃圾、污水和村容村貌“三个重点”，农村垃圾处理要围绕推行垃圾分类和建设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开展工作。农村污水能接入城市污水处理管网的，要接入污水处理管网进行处理；不能接入污水处理管网的，要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三是注重挖掘文化元素。把文化建设充实到乡村振兴建设之

中，深层次挖掘村庄文化元素，提升村庄的文化内涵。充分利用旧建筑、古民居、老祠堂等，搞好历史文化的保护与开发；注意挖掘文化资源，利用好村里现有的文化阵地，传承文化，宣传文化，传播正能量，为美丽乡村建设注入新的活力。

四是注重加强产业支撑。把产业培育当做乡村振兴的动力源。利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机遇，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农业、乡村旅游、休闲养老、文化创意、文明公益等新型业态，不断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通过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发展美丽经济，有效解决村美和民富的关系，逐渐引导美丽村庄变“输血”为“造血”，促进乡村振兴的可持续发展。

五是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市、区县两级财政每年都要明确资金数量，拿出真金白银，支持乡村振兴建设，保证每年都“有米下

锅”；认真研究上级政策，积极搞好项目对接，争取上级资金投入；调动群众参与乡村振兴的积

极性，鼓励和支持社会性资金投入；做好涉农资金整合，打破部门、地域界限，涉农资金捆绑使

用，集中力量办大事。

（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专报》2019年4月29日第363期）

关于加快青年企业家队伍建设助力淄博 新旧动能转换的建议

（根据市政协十二届十四次常委会上委员发言整理）

时任市委书记周连华批示：企业家队伍建设是我市转型发展的根本，这几年市委、市政府一直在用力推进，下一步要加大措施，在提升素质、支持发展上突破。

市政协委员、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叶青反映，青年企业家是一支富有激情和梦想、具有开拓和创新精神的群体，淄博市青年企业家协会更是我市企业界一支朝气蓬勃、充满希望的生力军。今年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在全市企业家队伍中扎实开展“新时代、新理念、新担当”活动的意见》及配套实施方案，对青年企业家群体培育和青年企业家在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中应肩负的责任和担当指明了方向。我市的青年企业家们迫切希望能受到更多的关注，有更为系统、更具针对性、更有实效的培育机制，有更好的成长环境，加速企业新旧动能转换的步伐，为全市转型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为此，针对全市青年企业家队伍建设提出几点建议：

1、建议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重视和加强青年企业家队伍建

设，发挥各级青年商会、协会作用，加大资源投入，创新培育措施，营造浓厚氛围，聚焦青年企业家群体成长。

2、建议加大青年企业家群体的培训、交流，进一步加大青年企业家培养的计划性和系统性，对于青年创业者和企二代二次创业等不同群体有针对性实施培训教育。结合山东省青年企业家国际峰会的系列落实活动，进一步把青年企业家推向前台。讲好淄博青年创业创新故事，树立优秀青年企业家典型，实施模范示范引领。加大相关宣传，营造舆论环境。

3、建立和省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对接的长期机制，为优质青年创新创业企业“资本赋能”，资本助力各类创业企业加快发展成长。进一步发挥各青年创业创新孵化平台作用，优化创业扶持配套环境，培育出更多本土的青

年创业企业。

4、在青年企业家中深入开展对标管理，树标杆，瞄先进，找差距，精准弥补短板。各类参观学习活动的追求实效，进一步细分细化需求，组织细分行业企业开展同行业标杆企业深度参观交流，既要学外地企业，更要发现本土标杆，学身边人，悟身边事，使青年企业家受到更多实实在在的触动和启发。

5、在全市现有政策汇编下发企业的同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青年创业创新企业走访调研，摸清情况，掌握问题，把脉青年企业家群体现状，及时反映政府相关部门予以政策支持或现实帮扶。同时，建立讲解团到青年创业企业讲政策，现场对接企业需求、答疑解惑，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专报》2019年4月29日第364期）

关于农村灌溉深水井“被遗忘”问题的反映

副市长王可杰批示：请水利局作一次全面调研，积极探索从根本上解决的办法，清除危险隐患。

张店区政协委员、区政协委员活动室主任李平反映，当前，我市很多农村灌溉深水井都“被遗忘”，冷处理的管理方式和存在问题亟待解决，主要问题是：

一是灌溉深水井建设不够规范。当前，各地灌溉深水井的建设情况参差不齐，有些是机井房，有些只有井盖遮挡，安全标准不能达标。在深水井防护硬件设施建设方面，由于缺乏专项资金，推进较慢，还不能够实现建设规范和标准的统一。以张店区沣水镇为例，现有机井184眼，其中机井97眼、圆口井87眼，已全部采取防护措施及封盖。部分村想进一步完善深水井防护硬件设施，比如盖井护房，但苦于无专项资金。

二是废弃灌溉深水井存在安全隐患。随着城镇化和农村土地流转的推进，部分地区土地已经不再作为农用地，许多灌溉深水井也就处于废弃状态，但由于没有专门的机构、人员和经费进行管理，许多废弃井周边没有明确标识，部分井口遮挡不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2017年张店区房镇镇曾发生一起儿童坠井事件，

幸未造成重大伤害。废弃深水井事故屡见不鲜，而且屡禁不止。

三是灌溉深水井的维护情况整体较差。农村目前的农灌深井中，大部分为集体所有，这些机井有的已运行多年，由于集体经济薄弱，造成机井及机电设备年久失修。以张店区为例，2018年对全区农灌机井进行普查，全区目前1587眼机井中，90%以上机井为集体所有，不同程度上存在机井及设备老化现象，直接影响灌溉效益。同时，有的土地被重大项目征用或者土地流转后，由实际使用人自行维护，但由于缺乏统一的维护标准，也缺乏定期的检修维护，灌溉深水井的正常使用和安全维护水平有待提升。以张店区房镇镇为例，总共流转土地27000余亩，剩余耕地3000余亩，灌溉深水井共有822口，今年以来掩埋40口，剩余的深水井使用情况较复杂，比如积家村的井口除部分被土地承包商使用外，大多数已经无人使用；东平村的井口由土地承包商自行使用。

四是机井使用率较低。传统的灌溉方式、设备老化，运行费

用高，机井使用率低。由于目前农村种植人员老龄化，大水漫灌的传统灌溉方式，造成用水量增加，设备老化，用电量增加，灌溉费用增大，造成种植成本提高，致使机井使用率低，农民不愿投入费用对机井进行维护。

为此，建议：

一是将正常使用中的灌溉深水井进行规范化建设，统一管理、定期维护，确保井口正常使用。

二是对于已经废弃的灌溉深水井进行封闭或者填埋处理，防止生成安全隐患。

三是建议拨付专项资金用于深水井日常管理，制定较高标准的防护标准，对农灌井实施一系列奖补政策，调动农业合作社及农民对农灌井及机电设备管护的积极性，确保安全和有效利用。

四是实施土地流转及结构调整，推进规模化种植，种植附加值高的作物，提高经济效益。实施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广水肥一体化，减少用水量及电能，节省人工、土地，从而降低灌溉成本。

（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专报》2019年4月29日第365期）

关于调整全市初中学业会考补考时间 确保学生学业成绩不留遗憾建议

副市长王可杰批示：请市教育局关注此事，深入调研，提出意见。

周村区政协委员、区卫健局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主任朱玉红反映，每年的中考牵动着每一个初中家长的心。按照淄博市现在的中考招生意见，初中三年级学生第二学期结束，全部参加地理、历史、生物（含实验操作）、信息技术考试；初中四年级学生第二学期结束，全部参加语文、数学、英语（含口语与听力）、物理（含实验操作）、化学（含实验操作）、体育与健康、

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及地方与学校课程的考试、考查。会考科目实行多次考试办法，初四年级学生对已考的会考科目成绩不满意的，可以申请重考，补

考时间安排在初四中考时间段。

历史、地理、生物和信息四门学科是在初三学生中提前进行的学业考试，又称“小中考”，时间是每年的5月份，这四科的考试成绩将作为初中生进入重点高中的前提条件，即必须达到2b2c的成绩，也就是说“小中考”是所有学生进入重点高中的第一项资格赛。为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为初中生的成长保驾护航，市教育局规定如果初三的“小中考”没有考好，考生还有一次补考的机会，即初三的4门考试不理想的学生还可进行补考报名考试，考试时间在第二年的中考时间。但是从近几年实际补考的

效果来看，几乎很少有补考再次达标的孩子，原因在于初四的紧张复习，时隔一年之后的补考对紧张备战中考的孩子来说，几乎没有时间再好好复习小中考科目参加补考。这样的后果使一些孩子因为自己无资格进入理想的高中而自暴自弃，整个初四一年身心疲惫，压力巨大。

对此，建议教育部门把小中考补考的时间安排在初三暑假之后择期进行，这样学生可利用暑假来复习补考科目，体现教育的人性化管理，减少学生因学业考试不理想而带来的遗憾。

（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专报》2019年5月9日第370期）

关于出台《招商引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的建议

时任市委书记周连华批示：请卫星同志牵头研究。

淄博市政协常委、博山区政协副主席张新清反映：今年是全省“双招双引”工作落实年，我市也将“双招双引”工作列为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号工

程”。各区县不断更新招引理念，创新招引方式方法，特别是加大了对招商经费的投入力度，力争工作有新的突破。但在具体招商实践中，特别是在招商经费使用

中遇到许多瓶颈问题，如客商来访需提供公函，对接待标准和陪餐人数等均有明确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招引活动的顺利开展。

其他地市如青岛市于2018年1月出台《扩大对外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办法所称对外开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现代产业精准招商，保障国际城市战略推进等，为进一步细化支持现代产业精准招商资金使用，同时印发《青岛市现代产业精准招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对市级财政安排的用于现代产业精准招商工作的专项经费制定专门管理办法，明确专项经费的使用方向和支出内容，明确定向招商专业团队及市直有关部门招商基本

工作经费、市级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招商经费、招商绩效激励经费安排方式，明确重大招商活动经费的管理方式；本办法中也明确现代产业精准招商专项经费支出中“接待费，实行单独管理”。

为此，建议：

一是严格区分“双招双引”中的商务接待和正常的公务接待，“双招双引”工作中的商务接待、商务活动是一种正常的经济行为，不能与行政范畴的公务接待混为一体，要根据各自的特点和要求制定管理办法，使之既

符合目前商务接待的礼仪规格和要求，又规范了公务接待的对象和范围，以促进各种招商活动顺利开展。

二是参考借鉴青岛等地市的先进经验做法，制定出台《淄博市招商引资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如设立精准招商专项经费、制定招商团队和部门绩效考核办法等，既能进一步调度各方招引的积极性，也能使招商引资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更加科学化和规范化。

（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专报》2019年5月9日第371期）

关于及时修改完善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规定的建议

时任市委书记周连华批示：请市交通局认真研究分析。

淄川区政协委员、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满亮远反映，近几年来，“异地营运”问题已经成为严重制约我市巡游出租客运市场健康发展的不利因素，各种矛盾弊端逐步凸显，广大从业人员反映强烈，亟需相关部门立足市场运营实际，着眼行业发展未来，综合调研，统筹解决，为全面打造“新四位一体”的城市发展格局夯实基础。

据了解，在细致测算与科学规划的基础上，全市陆续投放出租运力6519辆，出租客运市场达到饱和。其中，张店中心城区配置运力2875辆，其它各区县

按照经济发展程度和人口数量情况合理配置剩余运力，结构相对平衡，市场相对稳定。然而，在全市经济高速发展的助推下，中心城区的建设速度和扩张规模一时空前，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周边人口大量涌入，运营环境明显优于其它区县，打破了原本平衡的运力配比。再加上各类黑车发展泛滥、违规运营，监管机构执法缺位、打击乏力，导致出租客运市场各种矛盾集中爆发。其中，“异地营运”问题已成为广大从业人员广泛聚焦的“导火索”之一。在这种情况下，相关职能部门未能因势利导、精准施策，致

使问题愈演愈烈，尤其是因“异地营运”适用依据和标准不统一而引发的不同区县出租车辆之间彼此围追堵截、大打出手的现象层出不穷，行业矛盾日趋加剧，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目前，淄博市交通运输监察机构主要依据《淄博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8年10月12日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发布，2012年6月28日依法修正，2012年8月2日以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4届〕第3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经营者、驾驶员必须在批准的经营区域内经

营；第三十条第三款：超出批准经营区域营运的，责令改正，暂扣道路运输证，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营运资格查处异地营运违法行为”。而以淄川区为例，其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则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第

四十五条第二款：“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查处异地营运违法行为”。可见，市区两级交通运输监察机构执法依据和标准完全不一致，结果使非中心城区县的出租汽车从张店回程时无法搭载乘客，更无法搭载预约由张店返回淄川以及其它区县的乘客，导致成本上升、运力浪费，既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城市发展战略背道而驰，更与交通运输部和全国大多数市县

的出租客运政策相悖，不利于我市出租客运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淄博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发布执行日期较早，已经不适应当前我市出租客运市场的发展趋势，建议相关部门参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相关条款和其它地市的先进经验，及时启动修正程序，根据已经发生巨大变化的城市现状，整合资源，破除壁垒，合理界定异地营运范围，尽快统一执法标准，创造公平和谐的巡游出租客运市场环境。

（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专报》2019年5月9日第373期）

基层期盼尽快解决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数据传输迟缓问题

市委书记江敦涛批示：请洪涛、卫星同志阅研。这是我市特有的问题，还是全国性的？梳理清楚后尽快研究解决。

淄川区政协经济科技委员会、提案委反映，近期组织政协委员到人社局调研中发现，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相关部署，山东省范围内（不含青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的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机关征收。但在实际工作中发现，由于人社操作系统与税务操作系统的兼容，两个不同操作系统之间进行数据传输，在技术层面还难

以达到流畅运行，造成群众办理业务等候时间过长，群众意见较大。

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为例，该保险在未移交税务部分之前，由人社部门采用一个流程和一套系统直接办理，业务办理方便快捷。但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要求，保险缴费业务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人社报材料，一部分是税务收费。但由于两个单位采用两套操作系统，虽

然业务窗口已经整合，但由于两个系统不兼容，数据传输时间慢，经实际测算，业务办理时间由之前的3—5分钟直接增加到15—20分钟。特别是按照淄博市有关规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将在10月—12月集中缴费，虽然现在有银行代扣保险缴费等便民服务措施，但也有如老人、失信人员等特殊群体需要到便民服务大厅缴费，经测算，仅淄川区就有约有1.5万名参保人员需要到便民服务大

厅办理保险业务，如果不能解决两个部门操作系统数据传输缓慢的问题，极易形成便民服务大厅大面积人员拥挤、滞留情况，甚至有可能造成群体事件。

为此，建议：

一是协调税务部门尽快改进与人社系统数据端口联接问题，实现数据即时传送，解决参保单位或个人缴费长时间等待问题。

二是研究在镇（街道）专设窗口进行分流解决，建议税务部

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招聘工作人员在镇一级统一设立征缴专窗，方便办事群众参保缴费。

（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专报》2019年9月2日第389期）

关于抵押房屋解押难严重制约棚户区改造后续进度的反映

市委书记江敦涛批示：请荣喜同志尽快研究解决。请洪涛同志与金融办协调金融机构配合。

张店区民革会员、车站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张振反映，棚户区改造对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提升和完善城市功能、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具有重要意义。但本人在参与拆迁过程中发现，在银行进行抵押的房屋难以解押，制约了棚户区改造的后续进程。以张店区火车站南广场项目为例，有19户棚改户的房屋在银行进行了抵押，由于受作为房屋实际产权人银行进行了抵押，由于受作为房屋实际产权人银行的制约，这19户无法顺利完成抵押房屋解押并进行房产证注销使土地回收，造成在腾空土地后项目施工方无法在国土部门办理任何手续，导致后续项目的施工无法合法立项、开工。因此，如何做好棚改过程中的银行抵押房屋的解押工作尤为重要和紧迫。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条的规定，“在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下，抵押权人可以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优先受偿。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下，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未届清偿期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采取保全措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抵押物在抵押人处灭失、毁损的，应当认定抵押关系存在，并责令抵押人以其他财产代替抵押物。”所以，棚改户在抵押物（房屋）灭失的情况下，有两种选择：一是用通过拆迁获得的货币补偿向银行偿还债务，使原有抵押权消灭，或者先将货币补偿款放在特定的机构或个人那里作为抵押财产，再用等价抵押物更换抵押；

二是利用产权调换后的房屋与银行协商重新签订抵押合同。但是，在棚改拆迁实际操作过程中，如果棚改户选择产权调换房屋，一般需要过渡安置，过渡期为36个月（高层建筑）。这个期间，产权调换后的房屋尚未建成，产权人又无力一次性向银行偿还所有贷款，就造成抵押空置状态，也就无法顺利的完成抵押房屋的解押工作。据了解，张店区福园项目、南广场项目均存在这种情况。

而银行方面，针对棚改户抵押物（房屋）灭失后，由于现行法律优先保障抵押权人（银行）的利益，且缺乏具体的关于更换抵押物的相关法律条款和政策作为依据，往往会因为顾虑自身利益，而对抵押房屋的解押工作不积极、不配合。例如，火车站南广场项目中，在银行进行房屋抵押的这19户，涉及9家银行，因为银行的政策不一，很难协调。

比如工行，因为银行更换抵押物麻烦，流程繁琐，需要向省行报送材料进行审批，但由于缺少担保，省行的法律审核又迟迟通不过，造成抵押房屋解押工作举步维艰。

为此，建议：一，房屋征收部门（住建局或开发公司）、抵押权人（银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一般为镇办）、产权人多方进行协商，由房屋征收实施单

位引入第三方担保公司，通过担保公司介入，为银行提供担保解押抵押房产，抵押权人、抵押人、担保公司三方拟定一个《过渡期间房地产保全银行抵押权协议书》来保障各方的权利，并以此为担保（如果银行法审通不过可进行法律公证），置换即将拆迁房屋。待还迁房建好后，银行可以以产权调换后的房屋作为抵押物重新签订抵押合同，新的抵押

合同必须依法成立并到房产交易中心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在所有手续办完后再解除第三方担保。二，把这种引入第三方担保的方式由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房屋征收部门、银行几方进行磋商，形成成熟经验做法和长效机制，以后在征地拆迁、棚改等项目中进行推广应用。

（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专报》2019年9月2日第392期）

加快推进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的 几点建议

市委书记江敦涛批示：请荣青、卫星同志阅研并拿出意见。

临淄区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姚林林反映，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是一项复杂浩大的系统工程，目前已经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如期实现建成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工程和国家一流遗址公园的目标，仍然面临不少的难题和挑战：

（一）建设用地指标及费用问题。齐景公殉马坑项目新建展馆征地20亩，遄台周边需征地30亩，阚家寨冶铸遗址游客中心需征地18亩，小城城墙北门、小城西墙排水道口展示节点需要征地40亩，游客中心需征地40亩。临淄自然资源部门对相关涉及建设区域（约148亩）已经调整为建设用地，现亟待

上级批复。每亩综合取费约30万元，约需4000多万元的资金缺口。

（二）相关法规建设滞后问题。随着城镇化加速发展，文化遗产保护涉及征地拆迁环境整治等诸多复杂问题，面临着很大的压力和风险，导致文化遗址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建立文化遗产保护法规迫在眉睫。而目前我市尚未制定出台专门的文化遗址保护的法规，临淄区执行的仍是1997年制定出台的《临淄区文物保护管理实施细则》，其内容早已不适应现实发展需要，迫切需要建立健全与之相适应的法规保障。

（三）人员不足和管理体制

问题。目前区文物管理局有16个编制，实际在编人员11人，在岗人员8人，不仅要建设考古遗址公园，还要做好野外文物保护、考古勘探、文物科技保护、博物馆管理、姜太公祠和西天寺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足。考古专业性强、毕业生数量少，每年招录考古专业人员指标都因报名人数不足而作废。建成后的考古遗址公园景点分散，数量较多，现有编制和人员无法满足将来运行管理需求。

（四）管理运行费用问题。齐国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齐景公墓殉马坑、大城西墙排水道口2个展示点已经建成，即将面对社会开放。保障2个展示点运

营的保安、保洁、绿化管理及讲解服务所需费用拟通过采购社会化服务解决，所需190多万元的运行费用。

为此，建议：

（一）加强工作协调力度。积极探索市场化服务的路子，确保文化遗址开发保护及运营资金足额到位；自然资源部门及时调整建设用地指标，及时办理土地划拨手续，从根本上妥善解决好考古遗址公园的用地问题；加强各级政府的沟通协调，发挥好属地政府的作用，以解决拆迁、理顺管理关系等问题；加强交通、公路部门的协调，以解决遗址公园的道路问题。

（二）健全法规保障体系。根据齐故城遗址保护和临淄区经

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快对《临淄区文物保护单位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完善。建议市人大尽快制定出台《齐国故城遗址保护管理办法》，将文化遗址保护纳入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的轨道。进一步提升文化遗址保护的法律效力，使之获得和城市总体规划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配强专业人才力量。增加考古遗址公园运营编制作为管理主体，成立临淄文化旅游投资运营管理公司，负责临淄文化旅游的运营管理。成立市、区主要领导挂帅的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领导机构，负责牵头“齐国故都与齐王陵”的申遗工作。组织、人事和编制部门要打破现有人才引进瓶颈，制定出台关于引进考

古专业、文物保护专业、博物馆专业等高层次人才的政策；挂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将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处设成独立法人单位，有效保障考古遗址公园的管理运营。

（四）做好后续研发工作。临淄齐国故城虽然搞清了基本布局，仍有许多不明晰之处，考古研究工作需要进一步深入，有必要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更加深入细致的考古调查、勘测与发掘工作，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对遗址进行成像和测绘，摸清城址整体布局、功能分布、兴废年代及其附属遗迹的分布情况，为以后的保护利用奠定基础。

（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专报》2019年9月18日第394期）

加速跨区供热项目实施 推动淄川博山统筹发展

市委书记江敦涛批示：请荣喜同志阅研。

博山区政协委员李荣、谭艳反映：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淄川、博山统筹发展。在公用设施共享方面，应充分利用区内白杨河电厂热力资源，提前规划统筹热力布局。

白杨河电厂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产能和技术来看，电厂能够满足博山

淄川全域采暖需求，若实现统筹供热，对节能减排也有积极推动作用。目前存在以下困难和问题有：

1、淄川区终端热负荷需求尚未确定。淄川区由白杨河电厂承担的具体供热区域范围、供热量等均未明确，且未签署供热合同协议，企业无法向集团总部申请项目立项，不能获得资金支持，

厂内机组及配套设施技改工作无法开展。

2、博山区目前正在规划新的供热管线，计划新增400万平方米的供热面积。新的供热管线和往淄川供热管线，在驳接北京路南沿之前的路径重叠，同时北京路南沿工程即将开工，供热管线沿路敷设可减少大量后期资金投入，几个方面亟需区域统筹规

划。

3、白杨河电厂至淄川供热管道需根据终端热负荷需求论证确定，初步预计需敷设4条直径750毫米的管道（2条供高温水，2条回水），以满足热负荷逐步增长的需要。因为淄川现有供热用户的开户费已经收取，而企业为进行厂内热源改造将持续投入大量资金，难以支付供热管网费用，从而产生了5亿元的资金缺口。

建议措施：

1、市政府牵头成立淄川博山跨区供热工作推进专班，制定工作推进路线图，明晰相关各方责任目标；同时建立联席协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淄川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相关单位对供热需求现状进行摸底，对规划近远期热需求进行测算，市区相关职能部门联合企业，对博山区新增供

热管线、通往淄川供热管线和北京路南沿统筹一体规划，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并委托专业机构对方案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

3、市政府及相关区县政府分别按一定比例，对博山淄川区域供热项目给予财政支持，通过组建第三方公司的形式，从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到后期维护、市场开拓等方面进行市场化运营。

（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专报》2019年9月18日第395期）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登记 审批程序的建议

市委书记江敦涛批示：请洪涛、桂君同志阅处。

淄川区政协经科委任永峰、淄川行政审批局宋国栋反映：机构改革后的行政审批工作中存在冒名外地户口人员办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现象。

淄川区审批局市场准入审核人员发现有大批外地人员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申请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这些“假注册”的市场主体极易被非法利用，产生不良债务、偷税漏税等实质违法行为，给身份证本人造成损失，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登记机关还有可能会面临因为“假注册”违法活动带来的投诉、起诉等不利局面。

产生原因有以下两点：

一是注册登记手续简化。根据“放管服”要求，市场准入部门在对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程序进行了材料简化、便捷化的修改，登记人员在受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时不再实行实质性审查，只做形式审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代办、授权的方式，本人无需到场就可以注册登记。

二是互联网个人信息泄露。现代社会网络信息发达，不法分子可通过多方渠道获取身份信息，并进行非法利用。去年聊城的孔先生曾到淄博投诉，要求处

理自己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注册了公司，并出现税务问题被起诉的情况。

基层建议：

一是要从源头抓起，在坚持“放管服”的同时，制定科学、严谨、有效、快速的行政审批流程，防止出现不必要的漏洞。

二是建议市场准入部门在受理市场主体登记时，发现注册人为外地户籍且由他人代理登记的，应增加审查“注册人居住证”等信息审查程序，尽可能减少个人信息被他人冒用，并在地进行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等现象，切实维护“放管服”改革成果和正

常的营商环境，防止国家和个人利益受到损害。

三是运用高科技手段，比如

电话验证、人脸识别等技术，实现快速身份识别，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同时，减少漏洞发生，

维护金融信息、市场运营安全。

（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专报》2019年10月17日第403期）

关于切实提高城市吸引力的建议

市委书记江敦涛批示：请毕荣青、刘荣喜、盖卫星同志阅并在工作中研究落实。

市委党校经济教研部讲师于菲菲反映：城市的发展，在某种程度上就是城市吸引力不断增强的过程，由此可以吸引更多的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从而推动城市实力的不断提升。因此，吸引力是城市的“软实力”，是外部要素集聚的“无形之手”。特别是城市对年轻人的吸引力决定了这个城市的活力度，决定了城市经济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就如何提高城市吸引力，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供参考。

首先，擦亮淄博名片。提升城市营销意识，让淄博这座城的鲜明形象深入人心。尤其是让年轻人对淄博这座城有一个全新的认知。一是针对年轻人的喜好，采取“投其所好”式宣传。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资源的推广平台，加大在微博、微信、抖音等平台上的宣传力度。如可借鉴“网红城市”西安的做法。“网红”西安起源于一条网友拍摄的15秒抖音短视频，由此兴起了城市热的新爆点。“跟着抖音玩西

安”常驻抖音话题榜，盘点西安十大网红小店，年轻人效仿试吃打卡，短视频成功将声音、影像、文字拼贴融合，跟着年轻人的视角去观察理解一座城市，这座千年古城充分袒露自己。我们可以借鉴这种做法，让淄博以另外一种姿态在大众面前“抖起来”。二是利用好各种平台，“请进来，走出去”。一方面，邀请企业来实地考察；另一方面，在中央电视台等知名媒体制作播出城市宣传片，大力发展会展产业，助推城市发展，提升城市知名度；三是基础设施的提升。要利用位居鲁中的区位优势 and 铁路、高速公路过境的交通优势，积极争取省级支持，进一步加强连接周边城市的道路交通建设，打造鲁中道路运输交通枢纽和现代物流集散地；立足组群式城市特点，进一步加快市内骨干路网、互通立交建设，形成以中心城区为中心，各区县互联互通、融合发展的局面。同时，加快城际轻轨的立项、建设步伐，以轨道交通推动城市

发展再上新台阶，打造组群式城市发展的样板。

其次，创优淄博服务。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一不三一”改革、商事制度改革、“一次办好”改革。在我们已有的各项举措的基础上，加强法治尤其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强化企业合规意识。同时，要大力营造重商、亲商，从优待商的氛围，加强对知名企业特别是淄博籍在外企业家的拜访，开拓利用好人脉资源，与更多的知名企业建立联系。

第三，提升淄博魅力。在城市人文建设方面，改变淄博“老气横秋”的印象，提升“时尚气质”。聚焦高端产业、年轻人才所需的城市生活环境，有针对性地布局新的消费领域、新的商业模式、新的生活业态。大力建设商业综合体、主题公园，以及酒吧、书吧、咖啡屋、时尚餐厅等年轻人喜闻乐见的配套设施，积极打造融合文化、时尚、创意、

消费等元素的特色商业街区，使淄博这座历史文化名城焕发出青春活力，实现“近者悦、远者来”。

在城市管理方面，要运用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建设智慧淄博，实现高效能管理；

在城市环境方面，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改善我们的大气环境和水生态环境，努力建设生态淄博、美丽淄博，增强城市对优质资源要素的吸引力。

总之，增强城市的吸引力，

既要有刘备“三顾茅庐”的虔诚，还要种好淄博特色的“梧桐树”，引来“金凤凰”、留住“金凤凰”。

（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专报》2019年10月17日第405期）

关于构建信用 + 金融服务平台的建议

市委书记江敦涛批示：请洪涛、马靖同志阅。

民进淄博市委委员、淄博市信用协会会长赵玲反映我市缺少统筹信用资源开发利用的综合性创新服务平台，使信用资源开发利用不足成了我市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弱项。

一、我市中小微企业信用 + 发展存在的问题

一是企业本身信用存在弱项。早中期科技型小微企业普遍存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偏低，信用管理意识不强，信用管理辦法和技术相对落后，

信用管理人才相对缺乏，信用资源开发利用滞后等突出问题。

二是融资难、成本高现象普遍存在。除了贷款期限短、贷款金额小、融资渠道少等普遍问题外，中小微企业因缺少可抵押的资产，还面临着平均上浮30%以上的高额融资成本和额外的多项附加条件，部分中小微企业负责人坦言融资“压力山大”。同时，

金融市场上信息不对称又使得投资方难以确切把握企业的发展前景和财务状况，造成了中小企业的金融风险要远远大于大企业的主观认识。

二、构建信用 + 金融服务平台的建议

为了破解融资难题，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活力，助力全市经济快速发展，建议构建淄博市信用 + 金融服务平台。

一是市大数据局汇聚各方基础数据，建立企业全息信息库，打造完整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比如重庆市已启动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工作，建立信用评价体系，通过A、B、C、D、E五个特定信用等级，分别对应50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160万元、80万元的特定授信额度，解决了轻资产特别是专利价值评估难的问题。截至2019年3月底，重庆全市知识价

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范围已扩大至33个区县（高新区、经开区），累计为844家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20.1亿元，平均每户企业获得贷款238.2万元，221家为首次获得贷款支持。

二是开发利用信用资源和科技资源，聚焦信用金融产品的开发应用，撮合智能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使金融服务更加智能、安全、广泛高效。如国网电商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合作推出“电e贷”产品，在帮助小微企业破解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上开辟了新路。104个城市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易贷”项目，与金融机构共同开发信贷产品，累计发放资金超过1.5亿元。

三是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一站式便捷服务，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从而更好地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

（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专报》2019年10月17日第404期）

基层反映土壤污染防治存在 三方面困难

市委书记江敦涛批示：请可杰、坤隆同志阅处。

淄博市政协委员、临淄区政协主席董红光反映，经过调研发现，当前基层区县在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工作中重点存在的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土壤修复政府兜底的规定加剧地方财政压力。从临淄生态环境部门了解到，“土十条”提出治理与修复的主体是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执行，而目前由于责任主体灭失等原因，全国范围内存在部分已经造成污染的土壤找不到责任主体的问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第七条规定：“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承担

相关责任”，如此一来容易造成区县财政压力过大的问题。被污染土壤修复后作为商业用地的，区县政府尚可引入第三方资本或者发展绿色金融、发债等方式筹集治理修复费用，因其具备长期偿还能力。但是对于修复后转为农业或非盈利性产业用地的，缺乏资金补偿能力，治理修复费用则由当地政府全部承担，动辄成百上千万乃至上亿元的治

理资金给地方政府造成巨大财政压力。

二是土壤污染防治涉及部门多，部门间协调机制有待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不仅涉及调查、防治立法，还具体分为农用地分类管理、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未污染用地保护、污染源监控等多个方面，具体工作范畴更是涉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科技、住建等多个部委，亟待建立有效的部门协调工作机制。以临淄区为例，位于该区的齐都药业公司老厂房，后期将面临政府回收进行二次开发的问题，开发前期将由该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污染土壤的修复治理，中期对土地用作建设用地或商业用地的界定则是由临淄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而后期由该区住建部门负责开发建设，多部门在多个不同环节的参与迫切需要完善的部门协调机制作为保障支撑。

三是土壤污染技术手段的不成熟。受土壤成分复杂、污染程度不同、技术手段欠缺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土壤修复难度较大，

目前国内土壤修复尚无十分成功的经验可借鉴。且按照当前现有的治理技术水平，污染土壤修复后土壤贫瘠，作为农业用地，农作物产量下降明显。

建议：

一是加强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针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整合各部门力量，进一步加强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

二是强化财政资金引导支持。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的投入，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参与重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投标等。

三是加快土壤污染修复技术研发。根据不同土壤类型、不同土地利用方式和不同污染类型与程度进一步研发更安全、低成本、环境友好、能大面积应用的生物修复技术和物化稳定技术，提高污染土壤的修复利用率。

（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专报》2019年10月17日第406期）

关于焕发老工业基地“第二春”的几点思考

市委书记江敦涛批示：请海田市长、洪涛、卫星同志会同市直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这个报告并将相关建议落实到工作中。

张店区政协委员、九三学社张店基层委主委李逢春反映，我市在“双招双引”顶层设计上，更多地强调对新业态和新产业的招引，导致一方面政府在大力双招双引、另一方面本土优秀企业和高层次人才却在大量流失的怪象。

截止年初，我市有98户规模以上企业到安徽、江苏和宁夏等地投资建厂，投资均超过亿元，67户企业到东南亚投资，其中制造业占61%。例如，桓台某企业总投资近10亿元到江苏建厂；淄川某制造企业投资1亿多元在安徽建厂；临淄某企业投资数亿元到柬埔寨、越南等东南亚国家建立生产加工基地等等。经调研发现主要存在三个问题：

一是政策制定过于向“双招双引”倾斜。我市双招双引目标对准的是央企和500强企业，而对本土的传统优势企业缺乏进一步培育壮大的引导和规划，导致市内传统优势企业和高层次人才出现频繁流失现象。

二是“双招双引”竞争激烈。各地都以央企和500强企业作为招商目标，出现严重的同质化竞

争，导致各地出现拼政策、拼财力等恶性竞争现象。事实上，即使政策相同，我市所处地域也无法和青岛、烟台等地竞争，反而甚至有些传统优势企业被“招出去”。

三是对本土企业的服务意识不足。对待企业，招进来很难，投产见效很难，撵出去却很容易。例如，我市某企业环保不达标，但企业究竟如何才能达标，环保部门不告知企业具体标准和要求，又不允许开工，所以负气出走，直接投资1.6亿元到马来西亚投资建厂。

建议：

针对以上问题，我市更应该立足本土化工、机电等传统产业的产业技术、产业工人等方面的优势，实施精准服务，差异化精准招商，重新焕发老工业基地“第二春”。

一是对我市产业发展务求定位。从我市产业发展历史和产业优势看，化工、建材、机械、纺织、轻工等既是我市的传统产业，也是优势产业，有雄厚的技术基础和大量的技术工人，这是发展振兴制造业的宝贵财富。因此，

建议我市立足优势传统产业，实施全系统改造提升，努力把淄博打造成山东乃至全国最大的加工制造业基地和研发项目的中试基地。

二是以需求为导向，开展精准“招引”活动。建议组织开展企业发展需求大摸排活动，由工信局、科技局等部门组成摸排网络，调查梳理规上企业、拟申报企业、上市后备企业在技术、资金、人才等发展需求，按月动态更新，形成企业“双招双引”需求大数据，重点对接推介，提高招引的精准度。

三是拓宽拉长传统产业链，实施产业招商。根据市场需要和产业链延长的需要，以我市企业为中心，向其上下游产业、衍生品等延伸，组建产业链招商项目库，筛选重点项目，进行精准招商，形成产业集群化发展，缩短运输半径，切实降低企业发展成本。

四是明确环保安监标准，让企业知道升级改造方向。对能源资源消耗、生态环保、安全生产上有差距的企业进行行政处罚，既要明确告知企业什么不行，更

要告知企业怎样才行。建议环保安监部门明确标准，并指导企业达标，不要“一刀切”、“一棍子打死”。对部门拿不出标准的，不得勒令企业停产。

五是将“双招双引”优惠政

策惠及本土企业与人才，做到一视同仁。我市在“双招双引”工作成效显著的同时，也面临着一些优势产业和高层次人才被别人“挖墙角”的局面。建议将“双招双引”有关优惠政策适用于特

定现有企业和人员，厚植培育本土企业和人才发展创业的土壤，减少一边“招引”，一边“流失”的现象。

（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专报》2019年10月17日第407期）

莫因中试装置停摆让人才引进成为空谈

市委书记江敦涛批示：请洪涛、克海、秀栋同志研究办法，决不能使这一状况持续下去。请你们拢个情况（目前中试项目现状）报我。

张店区政协调研室通过调研了解到，我市部分化工企业的泰山产业人才和“淄博英才”计划的实施项目都是以中试为基础，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中试项目被迫停摆，使得科技成果难以转化。不仅让人才计划和人才引进成为空谈，造成了高层次人才资源的浪费，更无法保障产品质量，而且安全、环保方面的隐患也将陷入不可控状态。

中试是中间性试验的简称，是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关键性环节，科技成果经过中试，产业化成功率可达80%左右，没有经过中试的只有30%左右能转化。调研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缺少专门的化工中试政策和法规条文作指导。目前，关于化工中试研发项目的立项备案没有明确的法规条文依据，缺乏有指导性的文件来指导企业进行化工中试研发项目手续的办理。以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为例，该公司建有“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三个创新研发平台，拥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1人，淄博英才计划（科技创新类）1人，原计划投资513万元将加氢石油树脂等3个试验项目进行中试，但是由于缺乏相关政策、法规指导以及所在园区资格被暂停等各种原因，造成现场安装、技术研究及试验等后续工作无法开展、人才无法发挥应有作用。

二是化工中试平台建设的审批部门不明确。以山东齐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为例，该公司规划建设系统化中试公共服务平台，以便于本公司和其他相关企业进行中试。但因为是化工中试项目，目前没有明确的部门来负责审批，公司所在的张店区并不具备审批资格，市级的科技、经信、应急、环保、发改等部门也都表示没有审批权限，所以目前公司进退两难，引进的人才无法进行中试，科研成果转化存在困难，

处境较为尴尬。

三是化工中试环节监管部门权责不清晰。当前，化工企业科技创新意识不断增强，有科研优势的企业大都在自行研发和试验化工技术，但政府部门对化工中试环节监管没有非常明确的规定。例如，有些地方把中试装置归类为化工项目建设，但进区入园、投资规模等相关规定，并不适用于中试装置。而现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也没有关于中试装置的具体条文，企业中试无法办理安全许可手续，导致源头安全监管处于盲区。正是由于存在空白和盲区，加之中试风险相比较较高，相关监管部门都不希望自己的管辖领域出纰漏，也就出现了以拒代管的局面。

建议：

一是由政府相关部门牵头，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出台相关地方性政策，明确中试基地项

目审批部门、监管部门等权限职责，制定中试基地项目审批流程，并向社会公开。在这方面，外地和市内个别区县都做过一些有益探索。例如，《山西省平台基地专项管理办法》按照产学研协同、全链条、一体化布局的指导思想，制定了平台基地和人才专项等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的分类。关于中试项目的具体条款可参照《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山西省中试

基地的通知》，具体详细地提出了中试基地的建设模式、申报条件、支持领域和方向等事项清单。据了解，我市桓台县出台的《化工中试项目环节安全管理（试行）规定》在安全监管方面也作了初步探索。

二是以政府作为“搭桥人”，探索建立社会资源整合的中试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协同、合作，建设以共同创造为目标的产学研

一体化、战略性联盟式的系统化中试基地。鼓励扶持有条件的企业自行进行中试基地平台建设，或由有科研优势的企业建设中试公共服务平台，政府对其进行统筹规划和方向指引，并强化管理监督，以便于企业进行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创新工作，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专报》2019年10月17日第408期）

省政协采用并报全国政协件（选登）

关于第三次国土调查中村庄内部地类认定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民进淄博市委副主委兼秘书长李大鹏反映，当前，第三次国土调查正在全面展开。其中在实地调查中，对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与数据库地类认定存在差异，同时地类认定存在管理信息的交叉重叠。村内空闲地腾退整治以及农民在空闲地自发种植林木等行为，会导致村内部分土地利用现状与土地利用数据库中的

地类不符，最为典型的是，根据以往土地调查技术要求，村庄内部用地按建设用地进行调查，在土地管理中，也按建设用地予以管理使用。但在正在开展的第三次国土调查中，要求对于村庄内部达到上图面积要求的耕地、种植园用地、林地等依现状进行调查并上图入库。地类的改变对下一步村庄内部用地管理提出了新

的课题。同时，认定为耕地或林地等不同地类，会涉及耕地保有量、林地保护面积等管理信息的交叉重叠。

建议在第三次国土调查中，在坚持统一技术规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和农村发展的实际需要，维持原地类进行管理信息标注，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

企业设立项目和工程建设过程中部分审批程序缺失案例的处置探讨

淄川区政协委员田淑斌反映，从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来看，企业设立项目和工程建设审批程序大幅简化、时间

有效缩短。但是，在实际操作中，会出现一些特例，并且需要探讨确定适当的程序来予以纠正。本文尝试就部分案例进行探讨。

本文尝试探讨的案例有两

类。一类是因实际需要，土地手续滞后，项目提前开工建设，导致各类审批手续不全，最终项目工程建筑无法确权。另一类是原本带有地面建筑物、并且已经国

有出让的建设用地，在实施改建过程中的手续办理和最终工程建筑确权问题。

企业设立项目和工程建设通常都会涉及到征用土地和建设用地指标问题。在各地招商引资过程中，经常、也普遍会遇到项目有用地需求，而当地备用建设用地储备不足，一时没有用地指标，无法为项目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手续。现行的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是需要先有土地手续，之后才能够办理规划、开工、在建工程质量监督以及最后的工程验收等手续。没有土地手续，后面的都无从谈起。因项目急于落地，地方政府又有招商引资压力，通常都是允许项目先行开工建设，同时办理各类手续。但在实际操作中，很多项目都是建成很久之后才拿到土地使用权手续，规划、施工等手续均未办理，建设过程中的工程质量监督也没有实施。此时再补办手续，各部门又担心责任

问题而不予办理。最终导致项目变成只有土地使用权证，而工程建筑却因手续不全而无法确权。

类似的情况也多发生在改建项目中。一些已经国有出让的建设用地，本身带有地面建筑物，但由于前述原因或其他原因未经确权，即使改建项目按照规定实施了原有建筑安全鉴定、重新进行改建工程设计并提请审查，办理规划手续和建管手续，并进行工程验收，最后也存在确权争议问题。原因是原建筑未经确权，各地在政策掌控上不完全一致。

上述两类案例，与私拉乱建的“违建”有着很大的区别。一般实施过程都经过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经过专业的工程设计并且设计方案经过审查，但由于土地手续滞后导致后边的手续无法办理，最终导致工程建筑无法确权，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工程建筑无法确权，又容易导致项目固定资产无法正常入账，项目无法实施

资产融资、股权处置等，存量资产无法有效盘活，并且很多企业在上市前也会将此类问题列为不良因素，不利于项目的良性运营。

因此，建议针对上述特殊案例，尤其是因历史原因已经形成的案例，制订一定的标准实施普查统计，探讨并确定适当的程序，予以有区别的认定和确权。建议对确实因招商引资、土地手续滞后等原因形成的案例，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安全评估鉴定，确认工程建筑符合现行规范的，予以补办各类审批手续并办理确权手续；对于原工程建筑不符合现行规范的，责令加固修整、并再次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安全评估鉴定确认安全，之后予以补办各类审批手续并办理确权手续；对于改建工程，改建过程认真履行了安全评估鉴定、设计审查、规划、建管、验收等法定程序的，不论原建筑是否确权，对改建后工程建筑都予以办理确权手续。■

关于加强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建议

九三学社市委委员、高新区基层委主委、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王荣章反映：特种设备安全具有高危风险性、巨大破坏性和事故突发性等特点，我市又是特种设备数量较大的市，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特别是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非常重要。

经调查，在在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

1、现行国家法律法规不能满足基层特种设备监察现实需求。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法律法规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

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但其内容存在欠缺，主要是：规定的处罚措施不满足现实基层执法情况，罚款金额不符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虽有自由裁量权，但无明文规定和相应的政策制度，监察人员无法适度把握；特种设备目录品种编制不具体，过于笼统，监

察人员不能进行有效的判断；企业违法成本低，只注重企业民事责任，而忽视企业刑事责任，只做事后追责，没有事前法律约束；审批制度存在不合理性，只考虑企业合法性，没有考虑程序的一致性，审批与监管没有协调和统一；对于企业屡教不改、周而复始的乱行为没有相应的处罚措施。

2、监管力量不能满足基层特种设备监察能力需求。基层特种设备小、快、广。小是指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压力、温度等参数的级别小，快是指特种设备数量增长数量快；广是指设备分布广，基层监察点多面广，而县级质监局分管特种设备安全的监察人员一般只有2到3人，难以实现全覆盖，同时乡镇无相应的管理机构，乡镇监察缺位，沟通不顺畅，乡镇不重视。即使有乡镇协管员，也如同虚设，除非有人举报或者。

3、企业法律意识淡薄。企业老板重效益轻安全，对法律法规置若罔闻，抱着得过且过的心理，上行下效的结果就是形成“利益站中间，安全甩两边”的不良氛围。即使负责安全的管理人员想重视、想解决，但由于无法得到支持和资金保障，整改落实情况大打折扣，“拖延症”现象十分严重。

4、监管模式不完善。目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模式主要是日常巡查、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

但受人力物力财力客观因素影响，难以做到全覆盖，也造成多个部门的重复交叉检查情况，浪费大量的监察资源，而且由于对所有企业和使用单位采用统一的模式，“一刀切”的方式不仅降低了执法效率，也使得企业和使用单位忙于应付，监察效果大打折扣。另外，特种设备动态管理系统以及宣传教育培训也有待完善。等等。

目前特种设备正向着集成化、大型化、自动化方向发展，安全形势不容乐观，潜在风险不断增加。为此建议：

1、健全法律法规制度，做好权利和责任的协调统一。依法行政、依法治特的目的是在各种不同的制度关系中运用权力去引导和规范各使用单位的活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共利益。监督部门的职责只能是避免和有效遏制事故的发生，特种设备的安全的主体责任还是企业自身，依靠的是自律和安全意识。因此我们需要完善和补充法律法规，不仅要权利关进制度的笼子，还要把制度作为责任的分界线，制定好权利责任清单，保障监察人员的免责权益。创新制度内容包括：一是建立企业事前追责制度，强化企业法律约束。二是增加财政资金投入，完善监察体系，细化质监系统内部监察人员管理，将行政执法和设备监察整体分工，监察人员负责检查，稽查人员负责督促和执法，做到分片分区管理，

并在市级层面与安监局建立合作机制，并将特种设备安全纳入到乡镇安全目标责任考核，借助乡镇政府力量增加特种设备监察工作的全面性。三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填补监察“空白区”，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并对优秀管理单位实行物资奖励制度。四是完善屡教不改、不思悔改的企业的处罚制度，维护好法律法规的权威性。

2、做好关口前移，创新监管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特种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使用、检验、监察的统一管理，各个平台集成互通，数据实时更新，实施全方位监控记录。同时，根据整理和梳理的特种设备综合安全等级，进行分类监察，抓好重点、管好一般、下放低安全级别设备的监察权利，让企业自行管理。同时，将报停报废的权利下放到县级局，简化程序，优化安全技术档案制度，采取类似于交通车辆的管理模式，减少检查项目程序，提高安全监察的有效性，将更多精力放到改进工作上来。检验检测机构应制定计划性检验检测实施方案，分时段分地域开展定期区域性检验检测，增加工作效率。开通开工报告、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的网络申请方式，消除企业怕麻烦的侥幸心理。

3、加强源头治理，增强企业主体安全责任意识。引导企业老板和管理安全负责人学习法律法规，构建常态化和考核化的学习

模式，固定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岗位，避免安全管理“真空期”，企业上下形成共学习重安全的良性循环。同时，由财政提供固定经费，采取企业主办，行政单位协办，每年主办方轮换的方式开展互学互助的现场经验交流会，让企业由被动变主动，自觉接受安全教育。

4、加强特监队伍人才建设。要邀请学者、专家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人员定期开展执法和

专业知识的教育培训工作，定期开展现场执法观摩会，取长补短，提升执法效率，并保证基层质监部门执法人员均持有安全监察员证件，有利于全面监察；要把好“入口关”，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岗位的人员招聘区别于其他岗位，在考虑编制、学历、专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应倾向于在检验检测机构或者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中招聘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管理工作经

验的公务人员。要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线上学习、线下考试”的取证方式，通过这种网络自主学习，考试中心考试的模式，既满足了大量人员的考证需求，又缩短了考试间隔周期，大量减少未持证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建立类似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的电视和广告宣传体系，形成国家层面的宣传声势，借助新媒体新平台让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深入到人民群众生活中来。■

基层反映经营性冷库监管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周村区政协特邀信息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科员岳荣岩反映，经营性冷库主要为餐饮业、超市、农贸市场、屠宰场等无自有冷库的食品经营者提供食品贮存服务，并收取相应佣金。由于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往往忽视库存产品质量，可能导致各类疫情传播，给食品安全带来极大隐患。基层反映经营性冷库存在四大监管难题：

一是无国家强制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2条第3款规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推荐性标准鼓励企业采用。经营性冷库目前无国家强制性标准，仅有三个推荐性国家标准，即《冷库管理规范》(GB/T30134-2013)、《鲜冻分割牛肉国家标准》(GB/T17238-

2008)、《冷藏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GB/T24616-2009)。因推荐性标准属于国家鼓励采用，无强制约束力，导致冷库经营者主体责任及义务难以落实。

二是无食品安全准入门槛。经营性冷库主要为量大面广的餐饮业、超市、农贸市场等无自有冷库的食品经营者提供食品贮存服务，收取相应佣金，其硬件设施及管理制度落实对贮存在冷库里的食品质量安全影响至关重要。但该类冷库开办过程中，经营者不需要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硬件设施及管理制度落实等资料，取得营业执照便可营业，存在“鱼龙混杂”和“先天不足”的问题。

三是处罚依据不足。《中华

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53、54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并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但提供“贮存服务”的冷库经营者是否属于食品经营者，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均未明确，对冷库经营者无法律依据作出处罚。

四是监管职能交叉。经营性冷库未明确监管主体，根据国家机构改革职能划分的规定，农业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

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管部门监督管理。监管职能的交叉引发监管职权界定滞后，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贮存在经营性冷库内的肉品质量安全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屠宰企业贮存在经营性冷库内的肉品由农业部门负责监管，导致日常监管中查获不合格肉品需事先调查肉品业主才能明确监管部门，影响执法效率。

对此，建议：

一是制定国家强制性标准。建议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经营性冷

库国家强制性标准，在标准中明确冷藏食品储存具体要求冷库设施设备要求、定期检查消毒要求等。在国家强制性标准未出台之前，省级层面可先制定地方性标准，确保经营性冷库单位食品安全。

二是纳入食品经营许可或强制备案。建议国家相关部门根据将经营性冷库“食品贮存服务”纳入食品经营许可或强制备案范畴，根据第一条建议设立的“经营性冷库国家强制性标准”予以许可或备案，从根本上解决“先天不足”问题。

三是明确监管主体处罚依据。建议通过修订《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明确冷库经营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义务，打破“我只提供贮存，肉品质量与我无关”意识，将提供“食品贮存服务”的冷库属于食品经营者范畴，其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按《食品安全法》由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罚。四是划清工作界限。建议农业与市场监管部门就冷库监管研究制定具体的、操作性强的部门职责划分和工作配合协作机制，解决部门之间认识不清、基层推诿扯皮问题，提高执法效率。■

基层反映开征环保税一年来出现的困难及建议

周村区政协经济和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室副主任王玮反映，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环保税开征，排污费从此退出历史舞台，环保税开征一年来总体平稳，但在征管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还有待进一步优化。

一是基础信息采集智能化不足。对纳税人基础信息的采集，平台外部信息交换只能带出基础排污信息，具体的应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信息难以带出，仍然需要纳税人自行填报，而办税员基于会计出身，没有环保业务背景，手工录入填报容易遗漏或误填。

二是税额确认难度大。对于没有采取自动监测或者第三方监测方法计算环保税的企业，税务部门不能直接自行判断、审核纳税人申报的准确性和真实性，难以实现全面有效的征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对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管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对污染物监测管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机制，定期交换有关纳税信息资料，对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计税依据的确定方法，应

税污染物的计算方法和顺序，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等作了明确规定。以周村区为例，2017年现有收费单位86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征收政策调整和企业搬迁等变化因素，2018年征收环保税企业为44家。而应税污染物的排放现场监测结果受气象条件、场地条件、生产工况等因素影响较大，同时受监测人员、监测设备等因素的制约。由于经济条件的限制，目前有些应纳税的企业没有安装自动监测装置，就要进行现场检测，现场监测的工作量非常大，包括废水、废弃等多种污染源进行全面检测，

而基层环境监测站的人员不足，就只能让企业找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数据通过环保审核即可。

对此，建议：

一是鼓励企业采取更精准的方法自行计税。鼓励排污企业特别是重点排污企业逐步安装自动排污监测设备，鼓励引入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第三方机构采取税收优惠等方式降低企业成本，同

时规范第三方监测机构，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引导企业采取第三方监测提高申报数据的精准度，降低税收风险。

二是加快涉税信息交换平台建设。争取地方政府支持，通过信息平台开展涉税信息、排污信息的信息交换、比对、传递和反馈，动态跟踪了解纳税人的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排污浓度的变化，

准确及时掌握企业的排污染动态。

三是加强环保税业务培训、加强部门协作。加强税务人员环保方面业务知识的培训，出台鼓励措施激励税务人员参加环境工程师等资格考试，尤其是县级局应明确环保税专业师资，主要针对环保税污染物、计算方法、排放标准等专业知识进行讲解，提升税务人员专业水平。■

中美贸易摩擦对地方性法人银行及企业结售汇的影响

张店区政协委员、淄博人民银行货币金银科副科长王远涛反映，经调研发现，中美贸易摩擦对地方性法人银行及企业结售汇也存在一定影响，需引起关注。

近期，受国际经济形势和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有较大波动。8月6日以来，人民币对美元即期汇率和离岸汇率双双破7，这是2015年“8·11汇改”以来首次击穿7关口，引发市场关注。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对地方性法人银行及企业结售汇的主要影响是：

一、对地方法人机构影响情况

（一）地方法人银行已基本适应汇率波幅的扩大。以淄博市齐商银行为例，由于近几年汇率波动幅度普遍较大，银行已基本适应汇率大幅变动，针对此次汇

率波幅2%，近日头寸策略上多持500万美元（隔夜敞口限额未增加），鼓励所辖分行近日对结售汇平盘更加及时，同时采取交易员交易限额权限适当收紧策略。

（二）资本金较小的地方性法人银行采取零头寸方式规避风险。如张店农村商业银行认为，目前虽然当日的收盘价对次日的报价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平时外汇市场汇率日间波动幅度较大，尤其在近期贸易战摩擦升级的情况下，每日汇率波幅较以往波动更频繁和密集。其每日都会密切关注外汇市场动态，及时平仓、多次平仓，结售汇综合头寸基本每日保留在0-10万美元之间，原则上不保留多余头寸，确保将风险降到最低。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表示，

因前期人民币升值导致留存的结售汇综合头寸100万美元出现账面损失，此次汇率波动情况下，为了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会根据外汇市场变化及时平盘，保持零头寸。如遇交易需求，会先从外汇市场锁定结售汇的成本价，在汇率成本价的基础上正常加点报价，以此来锁定结售汇收益。

（三）地方性法人银行预计人民币汇率仍以稳定的双向波动为主。辖内3家法人银行均认为本次汇率波动外部环境变数是主要因素，短期来看，在外部不确定性上升的情况下，美元/人民币汇率将会暂时承压。长期来看，一国汇率走势主要取决于经济基本面。今年我国经济开局良好并好于预期，若后市能保持稳中向好，则汇率将有托底。另外，资

本市场的扩大开放，股票和债券的引流效应，都有助于人民币保持基本稳定。齐商银行认为年内人民币汇率仍以双向波动为主，单边升值或贬值的可能性都不大。临淄农商行认为人民币汇率短期内会处于高位震荡。张店农商行认为人民币汇率随着贸易谈判变化而波动，一方面是市场预期行为反应，另一方面也是谈判过程中的策略运用。

（四）衍生品资质仍是地方性法人机构规避汇率风险的软肋。地方性法人银行因资本金限制，无法取得衍生品经营资质，在汇率大幅波动的情况下，无法为企业提供及时的避险操作，限制其业务的开展。齐商银行表示，对当前汇率波动风险成为企业第一要位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局面下，未有相应衍生品配套服务使得地方法人银行在遇到如此节点上总会陷入困顿束缚、无计可施。

二、企业结售汇策略的新变化

（一）随着汇率大幅波动成为常态，合同约定即时汇率结算情况增多。面对近几年人民币波

动幅度加大，企业无法准确预判汇率走向，往往签订合同和实际收付汇时汇率变动较大，为维持风险中性，企业只能退而求其次，在合同中约定即时汇率结算的企业越来越多，既不赚取贬值的收益也不承受升值的损失。例如，山东中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向乌兹别克斯坦出口设备，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企业，其结算品种主要为信用证。客户于年初签订的800万美元合同还未收款，当时的汇率在6.75左右，因客户签订的合同多为周期性很长的合同，长达半年至一年，所以后续如果人民币继续保持贬值的状态则客户将会增加盈利约计80万美元上下。但因担心汇率损失，其已经在合同中增加双方认可的即时汇率结算条款：如果汇率波动超过一定数值，则按照即时汇率。双方企业均锁定成本收益，不赚也不赔。

（二）部分涉美主动作为，通过积极操作应对汇率变动。面对汇率的大幅波动，资金流动性较为充足、进出口资金可控的企业采取银行交易员模式，增加结算收益。如山东恒昌医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医用手套为主的企业，其从境外进口化工品原料经加工后向日本、马来西亚等地区进行出口，其结算量预计为出口3000万美元，进口2000万美元左右。近期人民币贬值幅度较大的情况，结汇利润与购汇成本同时增加，但是每个月还是可以盈利在50万元上下。企业安排财务专人搭配结汇和购汇金额，相当于采用银行交易员自营交易策略在市场平盘，留一定头寸作为保值砝码，汇率高点结汇、低点购付汇、适当变动合同金额、适当变动付款周期等措施来应对当前局面。

（三）部分资金较为充裕企业留存美元，视汇率变动情况结汇。对大多数企业而言，资金的流动性要求较高，多数中小企业都选择在收汇当天结汇，小部分资金充裕企业会关注汇率的波动。如淄博尤尼克建材有限公司5月9日收汇23587美元，之前都是立即结汇，但此次企业认为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会继续贬值，因此保留现汇，持观望态度，并拟根据实际汇率变动情况选择结汇时点。■

关于解决退役军人群体就业面临的突出问题的法没有及建议

张店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局长刘庆刚反映，近年来，党中

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高度重视退役军就业工作，出台了一

系列政策措施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帮助退伍军人重新就

业。但在实际工作中，退役军人就业仍存在诸多困难，亟需关注解决。

（一）政府指令性安置岗位不足。主要表现为事业单位岗位数量不足，国企岗位质量差。以淄博市张店区为例，2018年全区共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23人，实际事业单位安置人数为15人，其余8人选择市属以上国有企业。但据安置在企业的退役士兵反映，企业虽然为他们安排了岗位，但绝大多数岗位为普通工人岗，需要定期签劳动合同，随时面临下岗的风险。

（二）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吸引力不大。一是开发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难度较大。如淄博市张店区目前已安置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1026人，镇办、社区和区直部门岗位已饱和，后续申请公益性岗位诉求人员从信访、投诉办、市长热线等渠道反映问题，给工作造成很大压力。二是管理难度大。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按照《劳动法》和使用管理单位规章制度执行，但此类人员大多年龄偏大、技能不足，因为长期在地方单位或从事个体工作，部分人员不适应公益岗位工作要求。以淄博市张店区为例，在1026名公益岗位人员中，50岁以上的占50%左右，30岁以下的不足20%。更有一些退役士兵在上岗后，不服从用人单位管理规定，不认真履行岗位职

责，经常出现迟到、早退等现象，用人单位顾及退役军人是专项公益性岗位，存在不愿管、不敢管现象。三是岗位待遇偏低。如淄博市张店区每月为每名公益岗位退役士兵支出3500元，除去保险等各项开支，实际到手工资在2100元左右。淄博市桓台县每月发放公益岗位退役士兵工资1640元，扣除保险等开支，实际到手工资仅1313元。

（三）退役军人自主就业存在诸多困难。一是退役军人就业观念需转变。近年来，现役军人待遇大幅提升，许多退役士兵在部队上的待遇相对较高，而退役之后自谋职业，很多人无法找到工资待遇更好甚至相似的工作岗位。据了解，目前部队一期士官月工资在4500元左右，而在地方许多岗位工资仍然没有达到这一水平。二是企业需求与退役军人学历能力不匹配。目前，就业市场上许多效益好的企业用工条件基本为大专本科以上学历，但由于许多士兵在入伍前普遍学历偏低，大部分为高中、中专学历甚至初中学历，很多退役士兵连报名资格都没有。另外，由于军地融合发展不足，军队人才技能到地方上无法通用，造成技能与需求不匹配，如市场急需的数控技术、电焊、车床等工种，多数军人在部队是无法接触到的，而军队培训的驾驶、打字、机要、军械等专业使本来就窄的就业和创业渠道变得更窄。以淄博市

张店区为例，2018年全区共征兵290名，其中大学毕业生仅有72余名，占比尚不足27%。三是可选择的创业形式简单，渠道较少。在严峻的就业形势下，很多退役军人都期望能自主创业，但是可选择的创业形式受到专业技能、素质、文化基础等限制致使创业形式很少，有的缺乏足够的创业资金，有的即使有创业启动资金，但由于选错创业行业或者缺乏创业经验等原因，创业屡遭失败。四是退役士兵参加培训积极性不高。近年来，国家出台政策为退役士兵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并推荐就业，但部分退役士兵认为参加培训后仍然不能彻底解决就业问题，参与积极性不高。以淄博市桓台县为例，2018年共接收153名退役士兵，其中政府安置12名，141名自主就业士兵中，仅有42名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技能培训。

为此，建议通过广泛开展媒体宣传、动员会等形式，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训积极性，提高参训率，努力拓宽培训范围，提升培训层次和培训质量，切实提高退役士兵素质和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竞争力。出台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细则，对公益性岗位各方面进行细划，明确要求，规范管理。为退役士兵提供基本就业保障的同时，加强公益性岗位就业退役士兵的管理，提高退役士兵工作积极性。■

关于推进去产能工作中企业职工盼望国家加大扶持力度的反映

淄博市政协委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朱拥军反映，化解过剩产能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头戏，根据国务院部署，从2016年开始，我国将用5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1亿到1.5亿吨；用3到5年时间，再退出煤炭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去产能涉及企业债务、职工安置、转型升级等一系列问题，尤其是职工安置，更是去产能的重点和难点。随着各地去产能工作的持续推进，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压力不断加大，失业问题在地区间、行业间和不同所有制间分化特征明显。淄博作为资源枯竭型城市，去产能职工安置工作形势更加严峻。据基层调查反映，目前在去产能职工安置方面仍存在安置资金不足、安置渠道狭窄、诉求协调难三个难题，希望国家加大扶持力度。

一是安置资金不足。去产能企业职工安置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地方政府去产能职工安置配套资金和去产能企业自筹资金三个方面，但在去产能职工安置的实际过程中后两者资金难以保障，而且国家专项奖补资金存在统筹政策标准低、使用效率低等

问题，对很多经济欠发达地区倾向支持力度不足。以淄博市博山区为例，原有国有工矿企业先后关闭、搬迁、破产或改制，作为全国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试点，共接收国家、省、市属以上各类破产改制企业60余家，其中矿山及矿山系统内企业25家，职工6.1万人，2016—2018年共收到国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4956.16万元，制定分配方案并完成发放，但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形势更加严峻，长时间的财政保障力薄弱导致发展动力不足，大部分精力应对基本收支平衡，无力承担去产能职工安置的配套资金。

二是安置渠道狭窄。根据规定，去产能煤企职工安置渠道和安置方式有企业内部安置、外部岗位招聘等多种，但由于各地资金不足、地方政府执行不到位、缺乏配套激励政策和监督检查机制等原因，安置渠道和方式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以淄博市博山区为例，据统计，矿区失业下岗人数达1.57万人，矿区塌陷造成失地农民约2.8万人，其中，家庭人均年收入在2500元以下的困难居民数为3.2万人，目前，办理农村和城市低保1.6万人，社会吸纳就业压力很大，前两年

关闭煤矿的职工安置大多是通过企业内部消化，目前企业内部安置难度越来越大，而对于参与外部岗位招聘、再就业培训等方式，往往是蜻蜓点水。据该区人社部门反映，个别单位制定安置方案程序不完备，没有按照程序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审议通过，有的企业职工分流去向、工资和社保清欠、经济补偿支付情况没有公示，职工权益保障情况不清晰，对进一步做好职工安置和分流工作带来不利影响。

三是诉求难协调。职工安置问题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政治问题，职工安置涉及人员众多、情况复杂，而且，存在部分企业分流安置时向职工支付较高数额补偿情况，导致其他企业职工产生攀比思想，大部分待安置职工等、靠、要心理比较严重，诉求难统一，如果处置不当，很容易造成群体性事件。以淄博市博山区为例，由于工矿区企业的体制弊端和传统经营管理模式影响，使这些安置职工很容易产生负面心理状态，如抵触心理、依赖心理、恐惧心理和自卑心理等，据统计，拖欠社保、工资等历史遗留资金累计1.89亿元，加上，老工矿区

特有的历史原因，形成棚户区面积300余万平方米，涉及居民3万余户，2016年至2018年，集中改造56个棚户区、11439套，但鉴于待安置职工和塌陷区失地农民，大都年龄大、学历低、技能单一，诉求难统一，容易引发信访案件。

基层建议：一是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思想认识。增强做好去产能职工安置工作的责任感，妥善安置企业职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加强政府部门的协调配合。增加各部门合力，加快培育经济新增长点，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相关部门尽力帮助企业解

决职工安置中的实际困难，确保企业职工安置政策和服务到位。三是继续推进地址灾害隐患区居民的搬迁安置。以多样化安置方案为基础，满足沉陷区居民多样化住房需求，切实改善当地群众恶劣的居住和生活条件，加快形成新型农村社区集群。■

基层反映《水污染防治法》实施一年来仍面临四项困难

淄博市政协委员、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仇道华反映，2018年1月1日，我国颁布实施了《水污染防治法》，对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该法增加了关于实行河长制规定，增设了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章节。一年来，淄博市大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绿色河湖、生态淄博”总目标，以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强化落实管治措施，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重大成效。但基层调研发现，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四项困难：

一是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仍然缺少法律支撑。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建设生态文明的一项重大举措，彰显了中央治理河湖的决心。但目前，在国家法律层面，只有《中

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对河长制有简短的表述，而作为河湖管理最重要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以及其他与河湖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尚无河长制湖长制的相关条文。因此，河长制湖长制的推行，在目前仍还停留在政府文件的层面，只能靠行政命令，高度依赖各级党政一把手的重视程度。而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诸如河湖确权划界，农作物的赔偿，经费的筹措等很多棘手的问题，都需要配套的法律法规做为坚强的后盾，目前仍然缺乏相关法律支撑。

二是边界河湖管理协同机制亟待建立。目前，省、县级河湖均明确了各级河湖长，但仍有部分边界河湖因达不到国家级或省级骨干河道标准，而未纳入国家级或省级河长一体化管理，分属

不同市的不同河长。例如，淄博市市级河道孝妇河自淄博市周村区流入滨州市邹平县然后又流入淄博市桓台县，淄河在淄博市境内部分河道（淄潍边界段36.5公里）两岸分属淄博市临淄区和潍坊市青州市，不同区域对同一河湖的功能定位和开发利用规划存在较大差异。

三是河道综合治理亟需向“沟沟叉叉”延伸。“十一五”和“十二五”期间，自上而下开展了中小河流综合治理，流域面积在200平方公里以上的中小河流可以申报国家重点治理项目。经过连续多年的工作，符合申报条件的中小河流特别是河道骨干段生态环境和防汛行洪能力得到大幅改善提升。但仍有相当部分的小河、河沟未有治理，这些“沟沟叉叉”多分布于乡村并容易集聚废水，变成黑臭水体，不利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四是地下水污染防治存在多头监管现象。地下水管理主要涉及国土、环保、水利等部门。在实际工作中，这三个部门关于地下水管理方面的分工多有交叉，且职能划分模糊。以淄博市高青县为例，地下水污染防治归环保部门，但地下水的勘探和开发利用涉及水利部门和国土部门，部门之间的权限划分不清晰，多头

管理使得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监管责任无法明确，导致对地下水监管力度不够。

为此，建议：

一是尽快从国家和省级层面开展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在有关单行法中增补河长制湖长制的相关内容；根据各地推行经验，适时开展河长制湖长制综合性立法的有关工作，为基层河长制湖

长制工作提供法律支撑。

二是在河长制湖长制框架下，尽快在国家或省级层面研究制定边界河湖管理新机制，为河湖全流域治理建立制度保障。

三是启动实施新一轮中小河流治理，对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及城乡重要河道、河沟综合治理予以政策、资金倾斜支持。■

基层建议医药带量采购谈判对医药行业及企业的影响应做到“四个谨防”

市政协委员、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刘志强反映，近日，带量采购的“4+7”试点在医药行业引发一场“大讨论”，调研发现，医药带量采购对医药行业及企业应做到“四个谨防”：

一是谨防企业观望心态过浓。医药带量采购谈判是以全国市场为条件，引导企业降低药价，通过“走量”获取收益，但目前相关配套政策不健全，企业对市场占有率存有疑虑。如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反映，此次药品招标，首次由国家医保局牵头组织，医保局作为支付方具有“花自己的钱”的特征，将在药品报销中严格控制已经招标品种的支付成本，但医疗卫生单位仍可以选择同类型、同功效的其他品种替代这些产品，存在招标品种价格下调后处方量减少的可能性。

再以淄博市临淄区齐都药业为例，该企业生产的泛昔洛韦片现已通过药品一致性评价，如中标医药带量采购谈判，意味着企业可通过市场占有率，补足药价降低带来的利润损失，但市场上还存在多种药物，如更昔洛韦片，其与泛昔洛韦片属同系药品，药效功能相近，各地医疗机构也可进行采购，在一定程度上挤占带量采购药物市场，企业利润难以保障。

二是谨防药品价格不理性降低与药品价格“逆势而上”。一方面，医药带量采购通过公开招标公开竞价的方式，选择药品供应企业，而当前市场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独家中标政策导向下，生产企业可能选择超低价中标取得合法供应资格，导致药品价格不理性降低。另一方面，

启动“4+7”药品带量采购试点后，药企间竞争加剧，药厂数量将会持续减少，意味着行业内的竞争将随着药企数量的减少而弱化，一些药企在发展中可能会形成垄断，从而有涨价底气，可能导致药价“逆势而上”。

三是谨防可能引发的药品供应系统性风险。仿制药的竞争将最终是成本的竞争，原料药的配套生产非常重要。医药带量采购中，不中标的企业要关门停业，而对于中标企业则容易陷入两难境地。一方面是，中标企业没有足够的产能来满足突然增加的销量，另建新厂或委托生产都需要时间与投资。以淄博市临淄区齐都药业为例，该企业生产的泛昔洛韦片，若在中标后投放市场，企业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新上生产车间投资约2800万元，企

业难以承担。另一方面，因为使用超低价中标，导致企业利润极度压缩，甚至没有足够的利润空间来采购高品质原料、辅料，保障药品的高品质。

四是谨防挫伤药品研发、生产企业投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的积极性。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药品研发生产的重要环节且耗资巨大，目前一个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的投入大都超过600万元，热门的品种可能超过8000万元。淄博市临淄区齐都药业生产的泛昔洛韦片，其研

发耗资760余万元。在实行带量采购后，未中标企业产品将停产，高额的研发成本将无法收回。在带量采购结果公布后，国内已经有研发机构、生产企业悄然暂停了正在推进中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工作。■

取消施工图审查制度应慎重

张店区政协委员、淄博市鲁中勘察设计审查咨询中心副总工程师黄昕和张店区政协委员、山东金利特管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京朋反映，随着3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出台，施工图审查必要性的争论更加激烈。虽然取消施工图审查制度为相关企业提供了便利，也有效促进了“放管服”改革，但施工图审查制度作为“房子质量的守门员”，对房屋建设安全来说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取消施工图审查制度应当慎重。原因如下：

1. 开展施工图审查，是优化设计方案，减少浪费，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重要手段。由于时间紧等因素，外地的设计院设计师不能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的有关地质构造、节能政策等，设计的图纸如果不审查，可能会造成巨大的浪费。以淄博体育馆为例，通过审查修改设计方案节

省了400多万元。中国地域辽阔，每个省有地方法规和标准，设计的图纸如果不审查，设计师需花大量的时间学习和理解，作出的设计还不一定满足地方法规的要求。通过图纸审查，审查员可以直接告知设计师当地的有关情况，有利于提高设计质量。

2. 开展施工图审查，可同步进行，与相关建设环节、手续实现并联，不会影响工程建设工作的正常进度。以淄博市为例，目前，建设单位在报送施工图审查时，审查机构按规定受理后，即发给建设单位两份《施工图审查验证签》，建设单位持《验证签》即可办理招标手续，在招标公示期内，施工图审查机构即可完成审查工作，出具审查意见。对审查意见中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安全隐患问题的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即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在建设单位持合格书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时，设计单位只要及时修改图纸，进行回复

审查，即可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取得审查机构盖章的施工图纸，进行开工建设。

3. 施工图审查机构是审查设计规范实施时间的坚定执行者。每一本建筑规范都有具体的实施日期，随着科技水平的提高每年也都会增加新的规范，如果取消施工图审查制度，施工图审查机构将无法生存，也就无法发挥其审查和监管的作用，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为了共同的利益，可能会修改合同和图纸上的时间，以此延期执行新规范来降低成本。例如，甲方是建设单位财大气粗，如果乙方是小型设计院，可能由于底气不足，往往会被甲方牵着鼻子走，或者在甲方的暗示下为了利益延期执行新规范。

4. 取消施工图审查制度可能影响部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作出明确修改：“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

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号），第三条：“自2019年4月1日起，已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承接机构的地方，由承接机构受理并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可以派员协助；未明确承接机构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受理并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以淄博市为例，根据政策，6月30日之后，消防设计审

查验收将应由住建部门所属的淄博市鲁中勘察设计审查咨询中心负责，一旦施工图审查机构被取消，那么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审查机构就需要重新确定。

鉴于以上原因，作为勘察设计审查审查员，笔者认为施工图审查工作十分重要，不宜完全取消施工图审查制度，如果坚持强制取消该制度，则建议分步骤进行。此前，深圳举办的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座谈会和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施工图审查分会在海南省召开的第二届第二次会长工作会对此也持相同意见。为此，建议：

1. 强烈建议通过立法手段，

彻底解决责任问题。在保障设计单位（人）“责权利”匹配的基础上，以法律条款（而非行政通知）明确界定“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具体涵义以及其他各方建设责任主体和政府部门的各自责任。

2. 建议由各省建设厅，重新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限制审查的深度和范围。一是要求审查员严格执行《审查要点》，《审查要点》以外的内容不准出现在审查意见上。二是省建设厅和有关部门检查各审图机构工作质量时，以《审查要点》为依据，《审查要点》以外的内容，不得出现在整改意见中。■

关于取消新建项目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前置条件的建议

淄博市政协委员、市工信局行业发展科科长李志萍在深入区县企业调研中发现，部分区县新建项目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需要发改、住建、经信、教育、卫生等14个部门分别赴现场审查验收通过以后，安全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才受理按其相关程序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导致企业新建项目建成后，迟迟不能试生产。

近几年，省市级安全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把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解给发改、住建、经信、教育、

卫生等十几个部门。区县安全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新建项目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前，要求企业获得上述14个部门审核验收意见。14个部门也相应要求企业项目所在乡镇出具项目审核验收意见。因此，企业新建项目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至少需要县镇两个层级28个部门的审核意见，才能到安全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申请办理新建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事宜，手续重复繁琐，

效率低下，严重影响了企业新建项目的积极性。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2015年11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强调，要求政府部门要改进公共服务，持续简政放权便利群众办事创业，坚决杜绝部门利益本位，从源头上避免出现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真正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七条规定：企业进行生产前，

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

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为此，建议国家安全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简化手续，取消新建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前置条件，提高新建项目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效率。■

我省企业参加“一带一路”建设面临三方面问题需引起重视

淄博市政协委员、市商务局副局长刘大力反映，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是各地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大机遇，对于企业开拓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调研发现，受多重因素影响，我省企业在参加“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还面临三方面问题需引起重视。

一是沿线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环境复杂。“一带一路”沿线，多数是大国角力的重要区域，有些是多个文明交汇的区域，有些是政治经济稳定性和成熟度较差的区域。“一带一路”贯穿几十个国家，每个国家市场成熟度不同，不同国家在文化、经济、法律、政治和监管体系上存在明显差异，甚至一些国家还存在政治不稳定或是政府管治低效的情况。以淄博翔天环境装备有限公司为例，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水处理设备、化工设备、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的企业。目前产品已销往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同时出口美国、欧盟、印

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沙特等国家和地区，现已为3000余家中外公司配套各种系列设备数千台，但受国家间矛盾和冲突影响，“一带一路”项目落地困难，外加中亚国家间在水资源利用上分歧明显，中方企业在该地区水电站开发上不得不慎之又慎。

二是与沿线国家合作交流机制亟待健全。对外合作机制建设，是促进对外合作交流的重要保障。目前，广西、广东、上海、福建等沿海省市和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内陆省份，已分别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建立起一些有效的合作机制。以广西为例，不仅拥有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论坛、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等重要区域性国际合作平台，而且搭建起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和关丹产业园“两国双园”、中国印尼经贸合作区、中国—柬埔寨现代农业示范中心、中国—越南跨境经济合作区等一系列产业合作

和投资贸易的重要平台。但目前，我省与沿线国家地方层面之间的合作交流机制明显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我省企业与沿线国家之间合作的开展。

三是缺乏开拓市场的专业人才。据山东计保电气有限公司反映，公司自2010年通过服务外包的形式，为哈萨克斯坦最大的电气公司（Alageum Group 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互感器生产技术，填补了哈萨克斯坦国家互感器生产技术的空白，得到哈方高度认可，为“一带一路”战略合作奠定了基础。但与此同时，企业对于哈方土地、税收、外汇、产品输出、标准制定等相关政策及执行情况的了解甚少，急需具备高等学历、外语口语能力、熟悉哈方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对口技术性人才，以及企业电气设备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工艺、检测、质管、管理人员等基础性人才。虽然企业一直通过各类校园、社会招聘诚聘英才，但仍满足不了对人才质和量的需求，将会影响到

后期的扩大合作。

为此，建议：

一是加强对境外投资企业的指导和服务，通过设立境外经商参处、专业咨询机构、信用保险公司等，引导企业有效

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提高项目成功率。

二是建议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使我方企业在海外投资有法可遵，有规可循。

三是协调企业与高校、教育

部门建立人才培养对接平台，明确企业需要的人才类型，打造“一带一路”立体化、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为企业参加“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关于简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许可”的建议

民进淄博市委委员、淄川检验检测中心姜湘琴反映：为进一步激发检验检测市场内生动力，积极培育营造公平竞争、良性发展的检验检测市场营商环境，深入落实中央“放管服”改革要求，应研究探讨进一步改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许可管理，简化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许可管理。现结合工作实际，对简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许可管理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探讨现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许可要求。依据原国家质检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现在一个检验检测机构如申报省级检验检测机构，需做如下工作：（1）需要逐级申报，先由检验检测机构向区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再由区县向市局、市局再向省局主管部门申报，过程复杂，手续繁琐，（2）办理时间过长，依据原国家质检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

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技术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认定期限内，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将技术评审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由于申请人整改或者其它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除外；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收到技术评审结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检验检测机构正式运营需要经过政府多个部门申报批准。如需要经过质监部门获得资质认定、需要农业部门获得资质认定，据统计大约需要六个部门审核授予开展检验检测资质才能开展工作，实际都是审核检验检测机构的仪器设备等硬件和质量管理体系等

软件，多部门重复审核验收，这就造成了多次审批，多次迎接验收，花费申请单位大量时间，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不符合中央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和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部署，不利于检验检测机构的健康发展，不利于培育营造公平竞争、良性发展的检验检测市场营商环境。

为此，建议简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许可要着力解决以下问题：

一、整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现检验检测机构“一家一证”。通过修改相关法律法规，统一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实行一次认证，多家认可，切实简化手续，应当避免相同事项的重复技术评审，减少不同部门的重复审批验收。

二、简政放权、避免层层审批。建议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审批验收实行一级管理，实行属地化管理。改变现有的层级申报验收管理体系，切实减轻负担，避免

多次跑腿。

三、依法界定、调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减少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约束。做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无需取得资质认定；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许可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无需再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例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种子检验机构、药品检验机构、农药及兽药检验机构、兴奋剂检测机构、消防维保技术服务机构、防雷设施检测机构、商用密码产品检测机构等。

四、简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到期重新审核流程。对经过审核验收通过的检验检测机构，在证书到期后不需要再次重新申报验收，对于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失信名单，并且申请事项无实质变化、无需现场确认的，可以自我声明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不需要再次进行审核验收。对于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无需现场确认的机构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人员变更或者有关标准变更时，可以采取自我声明符合

资质认定相关要求的办法，由相应政府监管部门对其实施备案管理。

五、优化准入服务，缩短认证流程和时间。原规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时间较长，建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时限再压缩四分之一，即：1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7个工作日内颁发资质认定证书；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实现申请、审批、发证全过程电子化，并将资质认定相关信息统一接入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大数据平台。■

警惕以销售商品为名的高利贷借款

九三学社淄博市博山区基层委社员、淄博博银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刘畅反映：从去年开始，中国银保监会、公安部、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针对我国借贷市场中的高息贷款进行了大范围整顿，解决了民间借贷中常出现的暴力催收问题，同时也明确了贷款利息最高不超24%的合法区间，整顿后社会上大批贷款公司和职业贷款人停业或转行，初步规范了我国的借贷市场，保护了借款人和投资人的基本利益。国家虽明确了借贷市场的最高利息标准、解决暴力催款等问题，但目前仍没有具体部门来监管和监督民间借贷市

场，一些贷款机构便想办法通过其他方式变相从事高息贷款不正当获取利益。当前市场上就有一种将直接贷款转变为销售商品、再低价回收的运作方式，这种方式不属于民间借贷，但收益率和收益方式却跟高息贷款无异，客户一旦通过这种方式借款，后面只有乖乖还钱一条出路。具体流程：贷款方先向客户推销一款商品，通常是特制的首饰或者工艺品，上面会镶嵌一些黄金之类的贵金属，这种商品会以高于自身实际价值几倍的价格卖给客户，同时为客户提供全额的“0首付、0利息”贷款服务，如果客户购买就需要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借

款协议），并明确还款数额（利息），之后贷款方再引导客户去指定的商品回收机构卖货变现，但该机构只回收商品中的贵金属部分，需要客户对商品进行破坏性拆卸，最后给予客户远低于借款额度的现金，由于商品已经遭到破坏，此时客户即便想终止贷款也为时已晚，如果拒不还款，那么贷款方便会向法院起诉归还商品或者还款。类似这样的变相放贷方式在市场上还有很多，为了规范借贷市场有序发展，提出以下建议：

1. 对消费类贷款机构实行备案和监管，未备案机构禁止从事消费贷款。目前，很多电商平台

通过分期贷款的方式鼓励客户进行消费，在给消费者购物带来极大方便的同时，很多不法分子也开始通过这种方式来变相放贷给消费者。鉴于这种情况，相关部门极有必要对平台和金融机构进行备案，对未备案贷款机构禁止向消费者提供贷款服务，对已备案贷款机构进行严格监管，并适时予以抽查。

2. 呼吁消费者进行监督和

举报。以销售商品和服务的名义变相从事高息贷款的机构，其特征为：产品价值严重超出合理范围，委托三方机构对商品进行回购变现等情况，如发现该类消费贷款应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

3. 政府协调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对市场上高息贷款、消费贷款的资金来源进行调查。市场上很多贷款资金来源于银行、企业

自有、其他金融机构和民间融资等，一旦下游市场出现风险将引发一连串的不良反应，为了保证借贷市场稳定和可持续性发展，应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对借贷市场的整治，对从事高息借款的机构或个人的资金来源进行调查，对于有大规模民间融资或者银行融资的机构、个人应及时发出预警，从而约束贷款方进行合规、合法的资本运作。■

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面临的“瓶颈”及建议

张店区政协委员、区政协委员活动室主任李平反映，目前，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仍面临着诸多困难，主要问题是：

一是工业企业云平台建设部分智能关口有待技术支撑。根据《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工业互联网在工业现场的应用，强化复杂生产过程中设备联网与数据采集能力，实现企业各层级数据资源的端到端集成。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数据集成应用，形成基于数据分析与反馈的工艺优化、流程优化、设备维护与事故风险预警能力，实现企业生产与运营管理的智能决策和深度优化。”发展中中小企业的工业互联网普及必须要实现企业、车间、机器、产品之

间全流程、全方位、实时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达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高度网络协同，但目前我国工业网络异构性大量存在，智能装备接口五花八门，工业操作系统平台多种多样，尽管工信部和国标委联合发布了《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但由于起步晚，统一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尚未制定，严重制约着产品、装备、服务的综合集成、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以张店区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为例，目前企业智能生产环节有很多，从研发到生产控制再到出厂，其智能控设备都不是出自一家生产企业，而是多个企业设备综合起来，如在研发设计环节，产品的源代码设计是通过山东华天（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

统，产品中的电路板通过企业建立的智慧车间（smt）自动拼装生产线生产，而此生产线核心设备自动贴芯片的设备，采用的韩国三星生产的。因采用设备不同从研发到生产不能形成信息的自动化生成，还需要额外环节进行统一整理，才能生成一个具体全面的数据。

二是企业数据核心技术有待进一步开发。推进制造业机械化和数字化融合是发展智能制造先决条件，制造业只有率先实现了机械化和数字化融合，达到数字化研发设计和生产控制之后，才能推进软件化和网络化应用，进而方能实现智能化制造。工业传感器等关键技术是实现制造业机械化和数字化融合的关键，然而我国国产工业传感器和伺服电机

应用种类偏少、运行可靠性不强，数字化、软件化和网络化程度偏低等因素成为制约我国智能装备功能和性能提升重要瓶颈。以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为例，企业各项运行设备的数据及信息，都体现在数据采集单元里面(PIC)，而数据采集单元的建立使用的重要元件为工业传感器，通过传感器把信息进行汇集采集，该企业采用的传感器为德国西门子公司生产的工业传感器，据该企业信息中心主任杨志反映，德国西门子公司生产的传感器较国内传感器稳定性强，可靠性高，企业采集的信息数据繁多，不能出现在采集过程因传感器稳定性不强造成信息差错，所以他们选择了德国西门子传感器。

三是人才缺乏制约工业互联网发展。以张店区为例，目前，该区缺乏高精尖制造业和信息产业方面的专业人才，制约工业互联网进一步发展壮大。据山东云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反映，该公司是华为在淄博最高级别唯一一家银牌服务商，华为公有云合作商，主营业务包括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不含生产）、销售；云计算服务；数据处理服务；VR、动漫制作；影视策划；物联网技术服务；安防、监控、网络工程施工等。承接过齐鲁石化、汇丰石化等很多企业的信息化项目和运维服务。企业目前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在大数据库、智能工厂等软件开发、

硬件研发方面人才缺乏，据企业负责人反映，他们也通过社会招聘、高校招聘进行人才招引，但是招聘过来的软、硬件研发人员只是对理论只是熟悉，缺乏研发经验与研发能力，在企业做过的几个项目中，此类人才做出的软硬件大都不能符合合作企业的的要求。据了解，软硬件研发人才大都汇聚于北上广等一线城市，而目前淄博这种三线城市，有经验有能力的研发人才还是难以招到。目前该企业软硬件研发人员只有3人，在今年承接的工作中该类人才还存在7人左右的缺口。

四是缺少专门的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法。

1. 互联网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不完善。当前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情况仍然严峻，存在对知识产权法的解释涵盖内容分散，与国际标准不同步，一些法律条款对内外资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保护存在差别歧视等问题。例如，2018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仅以工作方案的形式印发了《“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较更有权威性的法律法规和实施细则还有一定的区别，有待于继续完善。

2. 互联网专利执法可操作性不强。由于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完善程度和保护力度相对较弱，造成在互联网知识产权维权领域中难以做到有法可依，在实际的专利执法中缺少具体的法律依据，加之电商注册门槛较低和注册地点模糊等，都给互联网专

利执法造成了不小的困扰。以淄博市为例，在互联网领域的专利执法基本空白，缺乏主要的法律依据、缺乏界定地域的专业途径、缺乏虚拟空间的定罪量刑标准等等。

3. 缺乏互联网联合执法合作平台。尽管近年来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意识有所提升，但是互联网领域在打击盗版及偷窃商业机密等方面存在较大不足，被侵权者维权难度大，在执法强度、商业机密保护、版权保护等方面依然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例如网络侵权涉及到著作权侵权、商标侵权、专利侵权，牵扯到各个执法单位，缺乏有效的联合执法平台，综合性较强的处理手段进行执法维权。

为此，建议：

一是建议尽快出台行业标准，对市场准入、平台建设等进行全面规范，加强统一标准规范建设，有序整合服务需求和各种信息资源。

二是建议国家层面整合资源，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进建设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终端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三是建议加大大数据库、智能工厂等软件开发、硬件研发等方面人才的培养，并引导该类人才向这三四线城市流动。

四是建议完善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研究出台

互联网领域的保护细则，为基层执法给予法律保障和专业指导。进一步加大大专利权、版权、商标、商业机密等方面联合执法能力，提高互联网执法综合性，强化执法力度，降低维权难度，提高违法成本，应对互联网衍生产业对原有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带来的挑战。■

关于土壤修复存在三方面问题的反映及建议

淄博市政协委员、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站长刘云龙反映，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土壤污染，2019年起，我国首部《土壤污染防治法》正式施行。目前，国内市场土壤修复的需求主要集中在具备较大商业价值的城市棕色地块，或责任主体较明确的工矿矿业场地，以及部分污染严重的农村耕地。基层调研发现，从总体上看，土壤修复行业发展存在三方面问题亟需引起重视。

一是市场化机制尚未建立。我国土壤修复企业虽然已从2010年的10多家增加到现在的近1000家，从业人员从约2000人增加到约1万人，但土壤修复市场的商业模式尚不完全清晰，还是以工程和咨询为主；土壤修复产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投资驱动。目前土壤修复资金除少数由房地产开发商埋单，大部分项目主要依靠地方政府付费（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政府承担的修复资金所占比例达3/4），而地方政府由于经济增速放缓，财税收入面临放缓压力，难以完全落实土壤修复资

金。资金来源过度依赖于政府，缺少稳定的支付体系，难以形成合理的盈利模式，制约着土壤修复产业的发展。

二是评估检测费用高昂。土壤污染修复科技含量高，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工作，在资金方面要求巨大。目前无论是政府财政还是企业均难以负担此项费用。以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治理项目为例，2017年，该企业投入资金2000余万元对厂区污染程度较低区域的100亩土地实施了整体修复，2018年，又投资约2亿元对200亩污染较重点区域进行治理，据企业反映，中国环境科学院对200亩土地的前期评估费用就达700余万元，粗略统计，土壤治理前期评估和后期检测费用占到治理总费用的近十分之一，前期评估和后期检测费用过高，仅依靠企业自身力量资金投入难以保证。

三是治理过程易引起二次污染。在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上国外有一些成功的技术，比如原位和异位生物修复技术、土壤蒸发提取、多相萃取、原味热脱附等技

术，但是这些技术对环境和技术要求都很高，我国目前掌握的技术还不够成熟，在施工管理、技术标准等存在较大差距。据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项目负责人介绍，按照目前治理工艺，在土壤治理过程中，需将污染土壤挖出通过土壤蒸发提取等技术进行治理，但由于该地块周围存在大量居民区，土壤施工作业期间难免出现农药残留物二次挥发，产生的有毒异味气体对周边居民造成二次伤害。据介绍，杭州农药企业污染土壤治理过程中，曾经采用搭建大棚覆盖作业的方式进行，但仍然出现二次污染引起周边居民反对，导致治理项目搁置。同时，由于环保工作对重污染天气下土方作业停止施工的有关要求，也容易导致土壤污染治理工期延长，加剧二次污染。

为此，建议：

一是建议建立国家级土壤修复技术综合性试验示范区，以成熟技术成果的规模化工程示范为切入点，进一步研发和完善土壤污染修复技术，形成因地制宜的修复技术体系和科学合理的治理

模式。

二是对从事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的企业给予项目示范和优惠政策，推动形成土壤

污染防治产业链。

三是完善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激励政策，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四是

加强清洁土壤的管控技术研究，防止污染物在土壤中累积和污染面积的继续扩大，以保证治理土地永续利用。■

需关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地难”现象 以防流于形式

张店区政协委员、区政协委员活动室主任李平反映，“到2020年，各地要力争实现让每个家庭拥有一名合格的签约医生，每个居民有一份电子化的健康档案。”这是我国卫生工作的既定目标之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行以来，百姓看病难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缓解，但基层“接不住”“落地难”的窘境日益凸显，存在“签而不约”“签而难约”问题。主要问题是：

一是家庭医生队伍基础薄弱，全科医师总量不足。以淄博市张店区为例，现有常住人口85万人，按照每个家庭医生团队签约居民数量不超过2000人的原则，全区应组建425个家庭医生签约团队。目前，只有311个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按照每个团队满负荷工作服务2000人计算，只能覆盖62.2万人，还有22.8万人无法享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据张店区卫计局反映，按照机构改革要求，卫生与计生合并后，原计生方面业务已与卫生业务整合，基层医疗机构工作量进一步

加大，医护人员除了提供日常诊疗服务以外，还要为辖区内居民提供15大类55小项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每年还要迎接多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绩效评价。由于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医护人员工作强度已经大大超过上级医疗机构，基层医护人员缺乏进一步凸显。大部分基层卫生院仅3—5名执业医师，2—3名助理执业医师，而6个镇乡村医生数量存在41人的缺口。家庭医生团队签约居民数量过多，极易造成服务质量不高，履约困难，签约工作流于形式。

二是相关支持政策落实不到位，缺少有效的激励机制。家庭医生制服务是“一对一”的服务关系，家庭医生要提供主动上门服务 and 咨询指导服务，引导居民有健康问题先找家庭医生，由家庭医生负责诊治或根据病情实施转诊，从而降低个人的医疗费用。但是目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还仅限于卫生健康部门在倡导和推广，缺乏有力的配套政策支持力度。据张店区卫计局反映，根据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患者向医院转诊的，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支付一定的转诊费用。”张店区出台了《张店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意见》（张政办字〔2017〕97号）文件，家庭医生签约初级包费用为120元/人/年，由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承担40元，医保门诊统筹不高于60元和签约机构承担20元，居民个人不缴纳费用。但实际操作中，家庭医生签约初级包由医保门诊统筹承担的部分无法落实。目前，家庭医生签约初级包120元/人/年的费用除基本公共卫生承担40元，其余部分全部由基层医疗机构承担，极大的增加了基层医疗机构运行成本，降低了他们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工作的积极性。另外，由于家庭医生大多是兼职，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再开展签

约服务，大多数医生只能利用休息时间上门，增加工作量却没有相应的经费保障，家庭医生的积极性难以持续发挥。

三是部分居民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理解存在偏差。我国现阶段的家庭医生签约，其基本医疗服务涵盖常见病、多发病的中西医诊治、合理用药、就医路径指导和转诊预约等。家庭医生并不是直接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的私人医生，但在实际工作中，部分群众误将家庭医生理解为“私人医生”，认为有签约家庭医生后，签约的医生就应该全天候提供随身医疗服务，应随叫随到。

据张店区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反映，在日常服务中，有居民要求签约医生夜间到家中为其输液。据张店区沅水镇卫生院工作人员反映，有群众在家中受伤，要求签约医生到家里为其进行治疗。据张店区卫计局反映，按照《执业医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业医师、执业护士禁止在非执业地点开展诊疗活动。家庭医生团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法到居民家中进行输液等治疗服务，引起部分居民不满，导致对卫生整体工作的满意度有所下降。

为此，建议：

一是全面加强全科医生的培养。加快现有临床医生的全科培训，使之成为注册的全科医生，另一方面给家庭医生就业一定政策优惠，鼓励全科医学生、公立医院专科医师等更多医务工作者加入签约行列。

二是重点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实施绩效工资、职称晋升改革，提高医生签约服务积极性。

三是完善政策部署和相关立法。赋予家庭医生与工作内容、要求、目标相匹配的治疗权、费用控制权等，激励家庭医生充分发挥自我价值。■

用好话语权 提高影响力

临淄区政协主席董红光反映，政协委员如何用好话语权来彰显政协力量，扩大政协影响，体现政协价值，是新时代对政协委员的一项基本要求。用好政协的“话语权”，需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要在政治协商中敢于表达看法。“协商于民，协商为民”是政协工作的基本宗旨，协商中要敢于表达看法，以坚定不移的政治定力去把握、以唯实不唯上的政治勇气去建言、以创新不落伍的政治思维去献策，发出政协好声音，传递政协正能量。要发扬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善于学

习，勤于思考，夯实履职之基，做到知情明政；要从党政的中心和重点工作、社会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出发，为党政科学决策立睿智之言，献管用之计，做到精准建言；要坚持实事求是，以坦荡胸怀民主协商、平等协商，不强求一致，不强加于人，做到真诚建言。

二要在民主监督中勇于提出批评。《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的出台，为各级政协开展民主监督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政协监督虽为协商式，但却是刚性的、有力度的监督，要把批评作为一种义务、

一种职责，敢于打破“一团和气”，勇于克服“敢不敢”“行不行”等思想顾虑；批评要有勇气，真正改变过去的监督方式，勇于为被监督单位多提克服弊端、改进作风、提高效率的批评意见；批评要有担当，坚持“群众满意”这个最高标准，勇于为人民的利益提出意见建议，让被批评者能够坦然接受、乐于改正，提高民主监督实效。

三要在参政议政中乐于建言献策。政协协商议政，不在于“说了算”，而在于“说得对”、“讲得准”。要在掌握翔实可靠的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认真分

析研究论证，弄清问题的现象和本质，找到问题的核心和关键，理清问题的特殊和一般，把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对策研究透彻。要坚持问题导向，善于发现问题，研究问题，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不可只表成绩、模糊问题，更不可浅尝辄止，泛泛而谈。要透过现象看本质，谈问题、提建议要掷地有声、切中要害，努力

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建诤言、献良策。

四要在团结民主中善于维护大局。政协虽然有充分的协商民主，但也不能信口开河，不讲原则。要善于维护核心，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动摇，政治坚定，是非分明，服务中心，助力发展。要顾全大局，主动把自己融入党委政府的中心任务、工

作大局之中，着眼党委政府之所想、之所急、之所忧，认真履职，积极实践，彰显作为，赢得地位。要切实把握政协话语权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建立在听取民声民愿、汲取群众智慧的基础之上。要善于化解矛盾，要胸怀大局，谨言慎行，敢讲真话，真实反映社情民意，努力营造民主和谐、团结合作的良好氛围。■

关于优先发展思想政治课教师入党的建议

周村区政协委员、区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员朱向东反映，青少年阶段是人生的“拔节孕穗期”，最需要精心引导和栽培。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非常必要，是培养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障。

办好思政课，需要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思政课教师队伍。若思政课教师是中国共产党党员，那么对于思政课的教学将会发挥重要的支撑作用，育人的价值将会得到最有效的保障。调研发现，在基层学校现任的思政课老师中，党员所占的比例并不是很高，有很多的思想思政课教师在传授有关党的方针政策时显得捉襟见肘，理论与实践技能不足。以某

区初中学校为例，全区思想政治课教师共有39人，其中中共党员有15人，占比约为38%，从表面看这个比率算是不低的，但通过了解发现，其中担任学校中层以上领导的有13人，一般任课老师只有2人是党员。

试想一下，若多数思想政治课一般教师不是党员，内心做不到深信马克思主义，自身没有主动申请入党的意愿或者积极性，如何才能将党的理论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位？如何才能将思政课的课堂教学效益最大化？就一般情况而言，一个思想政治课教师，若没有想入党的愿望，不能以党员的标准来要求自己，不能扣好自身“人生的第一粒扣子”，是难以真正将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做出成绩的。

为此，建议：

一是相关部门调研本地区思想政治课教师的政治面貌，了解党员占比情况，了解思想政治教师的入党意愿，充分考虑思想政治课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等工作。二是对全体思想政治课教师进行党的方针政策培训，使全体思想政治课教师能耳熟能详，准确解读和分析，在意识形态领域对青少年学生进行有效把关。三是对于思想政治课教师中有入党意愿且提出申请的教师，建议优先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通过组织学习培训，优先发展成为中共党员，提升思想政治课教师中党员的占比，从而带动思政课的高效运行。四是对于每年的思想政治新教师招考，建议调研考虑是否设定报考人基本条件之一为中共党员或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中共党员。■



张店区政协召开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会议



淄川区政协举办社情民意信息培训班



博山区政协召开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座谈会



周村区政协就反映的社情民意信息召开现场会



临淄区政协就反映的社情民意信息召开现场会



桓台县政协召开社情民意信息员座谈会

区县政协 社情民意信息工作

2019

剪影



博山石马风光